

# 《俱舍論》卷 10

〈分別世品〉第三之三  
(大正 29, 51c7-56c22)

釋宗證重編<sup>1</sup>

## (2) 別明名義

### A、別分別四

#### (A) 辨「無明」<sup>2</sup>

##### a、釋義

「無明」，何義？

##### (a) 示非

**初答** 謂體非『明』。

**難** 若爾，「無明」應是眼等！

**次答** 既爾，此義應謂「『明』無」。

**難** 若爾，「無明」體應非有！

##### (b) 顯正

為顯有體，義不濫餘，

頌曰：明所治，「無明」；如非「親、實」等。<sup>3</sup> [028(3)(4)]

論曰：

如：諸親友所對怨敵，親友相違，名「非親友」，非「異親友」，非「親友無」；誑語名「實」，此所對治虛誑言論名為「非實」，非「異於『實』」，亦非「『實』無」。

「等」言為顯「非法、非義、非事等性，非異、非無」。<sup>4</sup>

如是「無明」別有實體，是「明」所治，非異、非無。<sup>5</sup>

<sup>1</sup>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<sup>2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5 (大正 27, 129b28-130a17)。

<sup>3</sup> vidyāvīpakṣo dharmo'nyo'vidyā'mitrānṛtādivat

<sup>4</sup>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 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8b29-c1)：

「非法、非利、非事等」，能對治「法」等餘法是名「非法」等，非餘、非無。

<sup>5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3b11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非異非無」者，此釋第二句。

怨敵名「非親」；誑語名「非實」；「非法」謂不善法；「非義」謂不善義；「非事」謂不善事——是親友等所對除法名「非親等」，非「異親友等」，非「親友等無」。

「無明」亦爾，「無明」是「明」所對除法，非「異於『明』」，非「『無明』無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5a16-2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非親友無」：舉喻顯也。

就中有三：一、舉「親、非親」喻；二、舉「實、非實」喻。三、舉「等」言，等餘「非法」等喻。此即是初「親、非親」也。此「非親友」唯取所對怨敵名「非親友」，非是「體非親友異親友」故名，不是親友無故名「非親友」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873c5-10)：

b、立證

(a) 初證

云何知然？

說「『行』緣」故。

(b) 次明

復有誠證：

頌曰：說為結等故；非惡慧，見故；與見相應故；說能染慧故。<sup>6</sup> [029]

論曰：

I、正證：釋「說為結等故」

經說「無明」以為「結」、「縛」、「隨眠」及「漏」、「軛」、「瀑流」等，<sup>7</sup>非餘眼等及體全無可得說為「結」、「縛」等事，故有別法說名「無明」。

II、破異計

(I) 破「以惡慧為無明」：釋「非惡慧，見故，與見相應故，說能染慧故」

**敘異執** 如惡妻子，名「無妻子」，如是惡慧，應名「無明」！

**遭非** 彼非「無明」，有是「見」故。「諸染污慧」名為「惡慧」，於中有「見」，故非「無明」。<sup>8</sup>

**轉計** 若爾，「非見慧」應許是「無明」！

**復破** 不爾！「無明」，「見」相應故。「無明」若是慧，應「見」不相應，無二慧體共相應故。<sup>9</sup>

論云：「如諸親友所對怨敵，親友相違，名『非親友』，非異親友，非親友無。」  
解云：「非異親友」者，謂說「怨家」名「非親友」，非異親友外皆名「非親友」；  
此喻「『無明』不濫『眼等』」也。

「非親友無」者，謂不是親友無處名「非親友」；此喻「『無明』有體」也。

<sup>6</sup> saṃyojanādivacanāt kuprajñā cenna darśanāt dṛṣṭestatsamprayuktatvāt itaś ca prajñopakleśadeśanāt

<sup>7</sup> 詳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8 (490 經) (大正 2, 127a21-23) [九結]，(大正 2, 127a3-4) [四流]，(大正 2, 127a8-9) [四軛]，(大正 2, 126b15-18) [三有漏]，(大正 2, 127a27-29) [七使]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1 (566 經) (大正 2, 149b22) [三縛]。

<sup>8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3b25-28)：

「彼非無明」至「故非無明」者，論主舉頌正破。

彼「諸惡慧」非是「無明」，於「惡慧」中有五染慧是「見」性故，「見」性——推求、猛利、決斷，故非「無明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5b14-16)：

論：「彼非無明」至「故非無明」，答也。

「惡慧」之中有一分慧是五見故；既九結等有「見結」、「無明結」等別，故知是「見」，不是「無明」。

<sup>9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3b28-c3)：

「若爾，非見慧應許是無明」者，外救。

若爾，貪等非五見慧，既非見性，應許「無明」！

「不爾，無明」至「共相應故」者，以第三句釋。

又說「『無明』能染慧」故；如契經言：「貪欲染心令不解脫，無明染慧令不清淨。」<sup>10</sup>非「『慧』還能染於『慧』體」。如貪異類，能染於心；「無明」亦應異慧能染。

**經部救** 如何不許「諸染污 (52a) 慧間雜善慧令不清淨，說為『能染』」？

如貪染心令不解脫，豈必現起與心相應方說能染！然由貪力損縛於心，令不解脫；後轉滅彼貪熏習時，心便解脫。如是「無明」染污於慧令不清淨；非慧相應，但由「無明」損濁於慧——如是分別，何理相違？<sup>11</sup>

**論主非** 誰復能遮自所分別？然異「『慧』類」別有「無明」，如「貪」異「心」。此說為善！<sup>12</sup>

(II) 破「以一切惑為無明」

**敘異執** 有執「煩惱皆是『無明』」。<sup>13</sup>

**論主非** 此亦應同前理遮遣。

若諸煩惱皆是「無明」，於「結」等中，不應別說。

「無明」，「見」俱，故知非「慧」，無二慧體共相應故。

(2) [唐] 圓暉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874a2-8)：

「與見相應故」者，破彼轉救。

謂餘師言：「若爾，非見惡慧應許是『無明』。如貪等相應慧是非見惡慧也；既非是見，應是無明！」

為破此救，故言「與見相應故」，謂此「無明」與「見」相應，故知「『無明』不可是『慧』」。「無明」若「慧」，豈有二慧共相應耶？既許「『無明』與『見』相應」，故知「『無明』不是『慧』」也！

<sup>1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 (710 經) (大正 2, 190b9-21)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37 (1027 經) (大正 2, 268b10-26)。

<sup>11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3c6-19)：

「如何不許」至「何理相違」者，經部救意：如何不許「染慧種子間雜善慧，說『能染慧』」？或「現行染慧前後間雜善慧，說『能染慧』」？或「染慧種子及前後現行染慧間雜善慧，說『能染慧』」？

如：「貪染心」，與貪相應，理實被染；設不相應，由貪種子間雜於心，說「貪染心」；或由前後現行貪間雜於心，說「貪染心」；或由貪種子及前後現行貪間雜於心，說「貪染心」。後滅貪種子，心便解脫。

說「『無明』染慧」，非慧相應，由無明種子間雜於慧，說「能染慧」；或由前後現行無明間雜於慧，說「能染慧」；或由無明種子及前後現行無明間雜於慧，說「能染慧」——如是分別，何理相違？

<sup>12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3c19-20)：

「誰復能遮」至「此說為善」者，論主非經部師評取說一切有部。

<sup>13</sup> 如《成實論》卷 9〈無明品〉(大正 32, 313a13-15, 313b12-13, 314a22-23)：

(1) 「當知別有無明體性，邪心是也。是邪是無明分，為一切煩惱。所以者何？一切煩惱皆邪行故。」

(2) 「以從無明生一切煩惱故。」

(3) 「以無明是一切煩惱根本，亦助一切煩惱故。」

亦不應與「見」等相應，「見」等不應自相應故。  
或亦應說「『無明』染心」；  
若謂「此中就差別說」，應於「染慧」不說總名。<sup>14</sup>

**c、辨體**

**外問** 既許「『無明』，別法為體」，應說此體其相云何。

**有部答** 謂不了知「諦、實、業、果」。<sup>15</sup>

**復難** 未測何相名「不了知」？為異了知？為此非有？二俱有過，如「無明」說。

**答** 此謂了知所治別法。

**復徵** 此復難測！其相是何？

**答** 此類法爾，應如是說。如餘處言：「云何為『眼』？謂清淨色，眼識所依。」<sup>16</sup>「無明」，亦然，唯可辯用。

- <sup>14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8c28-29):  
若汝言「為分別差別」故作此說，於「慧」亦應分別「無明」差別。
- 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3c23-174a1):  
「若諸煩惱」至「不說總名」者，別顯過非，同前理破。  
九結等中別說「無明」，明知「『無明』非是總號」。  
又若「『無明』是諸惑」者，亦不應與「見」等相應，非自相應故。  
經中應說「『無明』染心」，不應說言「貪欲染心」，以「無明」寬亦攝「貪」故。  
汝若謂「此經中『貪欲染心』，就差別說」，應於「染慧」不說總「無明」名，亦應就差別說。
- 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5c3-14):  
論：「此亦應同」至「無明染心」，准前遮遣者：若諸煩惱皆是「無明」者，一、結、縛、隨眠、漏、軛等中不應別說「無明結」等；二、亦不應與「見、貪、嗔等」相應，「見等」即是「無明」，不應自相應故；三、或亦應說「『無明』染心」。  
論：「若謂此中就差別說」，牒外救也。  
外救：一切煩惱總名「無明」，別<sup>[25]</sup>名為「貪」、「嗔」、「慢」等；經說「貪染心」不說「『無明』能染心」者，說差別名，不說總也。  
論：「應於染慧不說總名」，反難也。  
難云：若「貪染心」說差別名云「貪染心」，因何「染慧」即說總名云「『無明』染慧」？

[25] (差) + 別【甲】【乙】。

- <sup>15</sup> 重編案：此句中「實」字，疑應作「寶」。參見：
-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a2-3):  
「謂不了知諦寶業果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  
不了四諦、三寶、善惡業、異熟果名「無明」。
- (2)〔唐〕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5c15-16):  
論：「謂不了知諦寶業果」，論主答也。
- 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874a12-13):  
然無明體謂不了知四諦、三寶、善惡業果，即是了知所治別法。
- <sup>16</sup> 如《品類足論》卷 1〈辯五事品〉(大正 26, 692c12-13):  
「眼根」，云何？謂眼識所依淨色。

d、遣異

法救說 大德法救說：此「無明」是諸有情恃我類性。

論主問 異於「我慢」，「『類』體」是何？<sup>17</sup>

法救答 經言：「我今如是知己、如是見已，諸所有愛、諸所有見、諸所有類性、諸我我所執、我慢執、隨眠——斷遍知故，無影、寂滅。」<sup>18</sup>故知：「類性」異於「我慢」。<sup>19</sup>

<sup>17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a16-18):

「異於我慢，類體是何」者，論主問。

「類性」即是「我慢」，「我慢」是「我見」之類故名「類性」，故言：「異於我慢，類性是何？」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5c22-24):

論：「異於我慢，類體是何」，論主問<sup>[35]</sup>大德也。

「恃我慢類<sup>[36]</sup>」即是「九慢類」，此即「我慢」之差別也。異於「我慢」，「類性」是何？

[35]問=難【甲】【乙】。[36]〔類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1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62 經) (大正 2, 245c20-25):

佛告婆蹉種出家：「如來所見已畢。婆蹉種出家！然如來見，謂見此苦聖諦、此苦集聖諦、此苦滅聖諦、此苦滅道跡聖諦；作如是知、如是見已，於一切見、一切受、一切生、一切我。我所見、我慢、繫著、使，斷滅，寂靜，清涼，真實，如是等解脫。」

<sup>19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a18-b9):

「經言我今」至「異於我慢」者，大德引經答。

經言：

「我今如是知己」是「修道」，「如是見已」是「見道」；或「如是知己」是「諸智」，「如是見已」是「諸忍」——由「知」、「見」故，「愛等」永斷。

或「如是知己」，是「盡智」；「如是見已」，是「無生智」，以觀照故亦名為「見」。

或「如是知己」，是「盡無生智」；「如是見已」，是「無學正見智」，以「盡、無生」非是「見」故。

「諸所有愛」，「愛」謂「貪愛」，以「愛」是惑足，故別標名。

「諸所有見」，謂五見中除「身見」，是餘四見。

「諸所有類性」，謂「無明」，遍與惑俱，勝故，別說。「無明」等說，為別顯彼，說「類性」；故云：「勝煩惱中，『無明』未說，為別顯彼，說『類性』言。遍與惑俱、遍往諸趣，故名『類性』——『類』是行義；是『類』之體，得『類性』名。」

「諸我我所執」，謂有身見，勝故別說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我。我所執是諸見根，故於見中別顯二種。」

「我慢執」，謂七慢中「我慢」，用「我」起故，勝故，別標。

「隨眠」，謂疑、恚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為攝『疑、恚』，說『隨眠』言。」

「斷遍知故」，謂斷諸惑盡，得「斷遍知」，即「有餘涅槃」。

「無影，寂滅」，謂「無餘涅槃」。

經既別說「類性」，故知「類性」異於「我慢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5c24-606a4):

論：「經言我今」至「異於我慢」，引經例釋。

復徵 寧知「類性」即是「無明」？

答 不可說為餘煩惱故。<sup>20</sup>

難 豈不可說為餘慢等？<sup>21</sup>

「如是知已，如是見已」，此是佛自說言「如是知四諦已、如是見四諦已」，即是三無漏中「已知根」也，或「具知根」。

「諸所有愛」（謂「一切貪」也）。

「諸所有見」（謂「五見」也）。

「諸所有類性」（謂「無明」也）。

「諸我我所執」（《正理論》云：以過重故，故重說也。）。

「我慢執」（《正理論》云：攝一切慢）。

「隨眠」（《正理論》云：此攝「疑、嗔二隨眠」）。

「斷遍知故」（得一切結盡遍知。）

「無影」（謂無「煩惱得」也，如空行影故。）

「寂滅」（得有餘涅槃也；佛未無餘涅槃故也。）

故知「類性」異於「我慢」（已與「我慢」別說故也。）

<sup>20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4b10-11）：

「不可說為餘煩惱故」者，大德答云：不可說為餘貪等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606a6-10）：

論：「不可說為餘煩惱故」，「貪、慢、見等」，經雖<sup>[10]</sup>已別說，「疑、恚惑<sup>[11]</sup>等」復<sup>[12]</sup>非是「類」，已說在彼「隨眠」之中。十隨眠中唯有「無明」未說，只<sup>[13]</sup>可說<sup>[14]</sup>為「無明」，不可說為餘煩惱故。

[10]〔雖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11]〔惑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12]（或）+復【甲】【乙】。

[13]只=亦【甲】【乙】。[14]〔說〕—【甲】【乙】\*。

<sup>21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4b11-17）：

「豈不可說為餘慢等」者，論主復難。

此經「類性」豈不可說為餘六慢？「慢等」等取「過慢等五」。

若以「慢等」為「類性」，餘惑類故，名為「類性」。

經部諸師不信「『無明』別有實體」——論主意朋經部，故作斯難。

《正理論》釋意同大德。

「若更於此」至「故應且止」者，論主止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606a10-b2）：

論：「豈不可說」至「故應且止」，論主難也。

「貪、見、我慢」，以經別說，不可說為「貪、見、我慢」；餘「慢、疑、恚」，經既不說，寧知不是餘慢等也？「等」謂等取「疑、恚二惑」。此是異師意也，論主敘而為難。所以得知，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說：『餘慢是類性攝。』彼說，不然！『諸』言流至『我慢』中故，『我慢執』言攝『諸慢』盡（此意：『諸』言流至『我慢』，即言『諸慢』；既言『諸慢』，故知攝盡），應如『愛等』，各盡無遺（『諸』言流至『愛等』中故）。然於此中勝者別說，『我.我所執』，是諸見根，故於『見』中別顯二種（此『諸』言流至『見』中，理合攝『一切見』盡，以『我.我所見』，諸見根本，勝故，重說之）。為攝『疑、恚』，說『隨眠』言（『疑、恚』，雖不名顯，隨眠中攝）。勝煩惱中，『無明』，未說，為別顯彼，說『類性』言——遍與惑俱（隨種種惑，相不同故，名之為『類』）、遍往諸趣，故名『類性』——『類』是『行』義；是『類』之體，得『類性』名。」\*

**論主止評** 若更於此巨細研尋，言論繁雜，故應且止。

**(B) 辨「名色」**

「名色<sup>22</sup>」，何義？

「色」，如先辯；今唯辯「名」。

頌曰：「名」，無色四蘊。<sup>23</sup> [030(1)]

論曰：

**a、初解**

**問** 無色四蘊何故稱「名」？<sup>24</sup>

**答** 隨「所立名、根、境」勢力於義轉變，故說為「名」。<sup>25</sup>

**問** 云何「隨名勢力轉(52b)變」？

**答** 謂隨種種世共立名，於彼彼義，轉變詮表；即如牛、馬、色、味等名。<sup>26</sup>

**問** 此復何緣標以「名」稱？<sup>27</sup>

---

今評：《正理》此釋，自是一家之別，無決定證。如說「隨眠」，如何即知定攝「疑、恚」，不攝「無明」？言「諸遍流」，即謂「我慢攝餘六慢」。若謂「我慢攝餘慢」者，應但言「慢」，經不應以「我慢」標別，如說其「愛」；若謂「以『我慢』勝、利標別『我』名」，故知說「我」，不攝餘慢；如「我、我所見」，此「見」言下，不攝四見。進退推尋，不能通釋論主之難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(大正 29, 502b26-c3)。

<sup>22</sup> Nāma-rūpa. (大正 29, 52d, n.2)

<sup>23</sup> nāma tvarūpiṇaḥ skandhāḥ

<sup>24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b21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何故稱名」者，問。

「名」是「不相應」中「名」，四無色蘊何故稱「名」？

<sup>25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9a17-18)：

云何說為「名」？隨屬名及根塵於義中轉變故，故稱「名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b23-27)：

「隨所立名」至「故說為名」者，答。

若「名」，隨上古來所共立名勢力於義轉變，故說為「名」；若無色四蘊，隨根、境勢力於義轉變，轉變同「名」，故說為「名」。以此四蘊必依根緣境，故言「隨根、境勢力」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3b1-7)：

問：「名、句、文身」是「不相應行蘊」所攝，何故佛說四蘊名「名」？

答：佛於有為總立二分，謂「色」、「非色」。「色」是色蘊；「非色」即是受等四蘊。「非色聚」中有能顯了一切法名，故「非色聚」總說為「名」。

有說：「色法」顯，即說為「色」。「非色」微隱，由「名」顯故，說之為「名」。

然實——「名等」唯「不相應行蘊」所攝。

<sup>2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b29-c2)：

「謂隨種種」至「色味等名」者，答。

謂劫初時，隨種種法，世共立「名」，由勢力故，後「名」方得於彼彼「義」轉變詮表，如牛等名。

<sup>27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c2-3)：

答 於彼彼境轉變而緣；<sup>28</sup>又類似「名」；<sup>29</sup>隨「名」顯故。<sup>30</sup>

b、次釋——餘師說

有餘師說：四無色蘊，捨此身已轉趣餘生，轉變如「名」，故標「名」稱。<sup>31</sup>

(C) 辨「觸」<sup>32</sup>

a、明「六觸」

(a) 標體

「觸」，何為義？

頌曰：觸：六；三和生。<sup>33</sup> [030(2)]

論曰：

標 「觸」有六種，所謂眼觸乃至意觸。<sup>34</sup>

問 此復是何？

答 三和所生，謂「根、境、識」三和合故有別「觸」生。<sup>35</sup>

「此復何緣標以名稱」者，問。此四蘊復以何緣標以「名」稱？

<sup>28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c4-8)：

「於彼彼境轉變而緣」者，答。

無色蘊於彼彼境轉變而緣，轉變如「名」，故標稱<sup>[9]</sup>。

餘「不相應」雖無轉變，同「無色」中有轉變故，「名」攝無失；如變礙名「色」，雖「無表等」而無變礙，同於「色」中有變礙故，「色」攝，無失。

[9] (名) + 稱【甲】。

<sup>29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c9-14)：

「又類似名」者，第二解。

四蘊與「名」同「無色法」流類，似「名」故標「名」稱。故《婆沙》十五解「四蘊名『名』」所以云：「答：佛於有為總分二分，謂色、非色。……，故『非色聚』總說為『名』。」

<sup>30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c14-17)：

「隨名顯故」者，第三解。

無色四蘊，相隱，難知，隨「名」顯故，故標「名」稱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有說：『色法』麁顯，即說為『色』；『非色』微隱，由『名』顯故，說之為『名』。」

<sup>31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4c17-22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故標名稱」者，第四解。

無色四蘊，捨此身已，轉趣未來餘受生處，轉變如「名」，故標「名」稱——無漏四蘊雖不受生，是此類故，「名」攝，無失。

初解約「易境」名「轉變」，後解約「易生」名「轉變」——雖義差別，俱約「轉變」釋「名」。

<sup>32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9 (大正 27, 760a23-763a28)，卷 197 (大正 27, 983c5-984a17)。

<sup>33</sup> sparsāḥ ṣaṭ samnipātajāḥ

<sup>34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5a6-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乃至意觸」者，就長行中，初釋頌，後決擇。此下釋頌，即釋「六觸」。

<sup>35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5a8-10)：

「三和所生」至「有別觸生」者，答。

釋「三和生」，三和合故有別「觸」生，說名為「觸」。

**難** 且五觸生可三和合，許「根、境、識俱時起」故；「意根」過去，「法」或未來，「意識」現在——如何和合？

**答** 此即名「和合」，謂因、果義成。

或同一果，故名「和合」，謂「根、境、識」三同順生「觸」故。

36

**(b) 敘眾說**

諸師於此覺慧不同。

**經部說** 有說：三和即名為「觸」。彼引經證——如契經言：「如是三

<sup>36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5a14-b13):

此即名和合」至「同順生觸故」者，答。

非以同世名「和合」；「根、境、識」三雖復各居一世，此即名「和合」，謂因、果義成，「意、法」為因，「意識」為果。

又「根、境、識」三同順生一「觸」果，故名「和合」。

「和合」有二：一、俱起名「和合」；二、相順生果名「和合」。

於六之中，前五，具二和合；後一，相順生果名「和合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九十七云，答此問云：「『和合』有二種……故名『和合』。」\*

問：凡因、果相望——若因望果，或俱、或在後；若果望因，或俱、或在後。如過去「意根」生現「意識」果，或過去「意根」、現在「意識」生現「觸」果——其理可然；未來「法境」如何生現「識」及現「觸」果？

解云：泛明「得果」名略有三種：

一、「取果」、「與果」名為「果」——此果望因，若俱、若後，即是有為四果。

二、證故名為「果」，即是無為擇滅果。

三、相隨順故、相由藉故名為「果」——此果望因，通前、後、俱，通有為、無為。

如：現「意識」名「果」，於三果中，望「『過意』因」有初、後果，望「『未法』因」但有後果。

如：現「觸」果，於三果中，望「『過意根、現意識』因」有初、後果，望「『未法』因」但有後果。

此「果前因後名為『果』」者，據「相隨順故、相由藉故」假名為「果」，非是五果中果。

又解：現在「意識」及現「觸」果望未來「法境」亦是「增上果」。凡「增上果」有二：一、「取果、與果增上果」，此果必無在因前也；二、非是「取果、與果增上果」，此果容在因前——我今據此說也。

\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7 (大正 27, 983c27-984a9):

問：「五識相應觸」，由現在「根、境、識」有，名「三和合觸」——是義，可爾；「意識相應觸」，根在過去，境或未來，識在現在，云何名「三和合觸」？

答：「和合」有二種：一、俱起不相離名「和合」；二、不相違同辦一事名為「和合」。「五識相應觸」由二和合故名「和合」；「意識相應觸」由辦一事和合故名「和合」。所以者何？如「五識」，「根」、「境」現在，所有作用；如是「意識」，「根」、「境」異世，作用亦爾。是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以「根、境、識」同辦一事故名「和合」，非以「俱起不相離」故名為「和合」。如此三法隨在何時皆能展轉辦一事故，盡名「和合」。

法聚集和合，說名為『觸』。」<sup>37</sup>

**有部說** 有說：別法與心相應，三和所生，說名為「觸」。彼引經證——經言：「云何六六法門？一、『六內處』，二、『六外處』，三、『六識身』，四、『六觸身』，五、『六受身』，六、『六愛身』。」<sup>38</sup>此契經中，「根、境、識」外別說「六觸」，故「觸」別有。

**經部通經** 說「即『三和』名為『觸』」者釋後所引《六六經》言：非由別說便有別體，勿「受」及「愛」非「法處」攝。

**有部反難** 無如是失，離「愛、受、觸」別有所餘「法處」體故。汝宗離「觸」無別有三，可「觸」及三差別而說？<sup>39</sup>

**破救** 雖有「根、境」不發於「識」，而無有「識」不託「根、境」；故已說三，更別說「觸」，便成無用。<sup>40</sup>

<sup>37</sup> 「三事和合觸」之經文，參見《雜阿含經》，卷 8：(213 經)(大正 2，54a1-21)，(214 經)(大正 2，54a22-b1)，(218 經)(大正 2，54c19-55a2)，(221 經)(大正 2，55a17-26)，(228 經)(大正 2，55c26-56a7)；卷 11：(273 經)(大正 2，72b20-73a1)，(276 經)(大正 2，74b16-c26)；卷 13：(306 經)(大正 2，87c18-88a20)，(308 經)(大正 2，88b15-c17) 等。

<sup>3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04 經)(大正 2，86c23-87a26)。

<sup>39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，175b23-27)：

「無如是失」至「差別而說」者，說一切有部救義，返難經部。

如我所宗：離「愛」、「受」、「觸」有餘法處可得差別而說。

汝宗離「觸」既無別三，如何可言「『觸』及彼三差別而說」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，607a10-17)：

論：「無如是失」至「差別而說」，有部救也。

無有如是重說「法處」之失。

「法處」有多種故，有是「受」、「愛」及「觸」，復更有餘「不相應」等眾多法處。經說「六外處」者，說餘法處。經說「六受」說「受」，經說「六愛」說「愛」，經說「六觸」說「觸」；由此，說「法處」已，更說「六受」、「六愛」、「六觸」。汝宗離「觸」無別有三，可「觸」及三差別而說？

<sup>40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，175b27-c3)：

「雖有根境」至「便成無用」者，牒外救破。

外救意云：亦有「根」、「境」不能發「識」，是故經中別說「根」、「境」，如何難我「離『觸』之外無別有三」？故牒破云：雖有「根」、「境」不發於「識」，而無有「識」不託「根」、「境」。言「三，可以攝『觸』」，更別說「觸」，便成無用！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，607a17-22)：

論：「雖有根境」至「便成無用」，此破外救也。

經部救云：「根」之與「境」，若發「識」時，名為「三和<sup>[12]</sup>」；不發「識」時，名為「六根、六境」。

遮彼<sup>[13]</sup>云：雖有「根」、「境」不發於「識」，可「三和」外別說「根」、「境」；「識」若起時，定託「根」、「境」。若有「識」起即是「三和」，如何說「三和」外更說「六觸」？

[12]和+ (合)【甲】【乙】。[13]彼+ (救)【甲】【乙】。

**經部救** 有餘救言：非諸「眼、色」皆「諸眼識」因，非「諸眼識」皆「諸眼、色」果。非因果者，別說為三；因果所收，總立為「觸」。<sup>41</sup>

**有部通經** 說「離『三和』有別『觸』」者釋前所引「如是三法聚集和合名觸」經言：我部所誦經文異此；<sup>42</sup>或於因上假說果名，如說(52c)「諸佛出現樂」等。<sup>43</sup>

**論主止諍結成** 如是展轉更相難釋，言論煩<sup>44</sup>多，故應且止。然對法者說有別「觸」。<sup>45</sup>

<sup>41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5c3-6)：

「有餘救言」至「總立為觸」者，經部師救。

據「彼同分『根、境、識』」故，別說為三；若據「同分」，「根、境、識」三，因果所收，總立為「觸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7a22-29)：

論：「雖有根境」至「便成無用」，此破外救也。

論：「有餘救言」至「總立為觸」，有餘經部救也。

此師意說：「根」、「境」有不生「識」，即非「識」因，「識」有不託「根」、「境」，非「根」、「境」果。

今詳：此釋，若未來實有，此義可然；若法現在，即無斯理。雖復有處無「識」，無有「識」不依處，「識」生必託「根」、「境」起故，此以是未來、彼同分、不生與根合「識」也。是不正義。

<sup>42</sup> 「三事和合生觸」之經文，參見《雜阿含經》：卷 3 (68 經)(大正 2, 18a6-25)，卷 11 (276 經)(大正 2, 74b16-23)，卷 17 (460 經)(大正 2, 117c23-118a7)，卷 20 (551 經)(大正 2, 144b17-25) 等。

<sup>43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2c27-29)。

<sup>44</sup> 煩=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2d, n.4)

<sup>45</sup> (1) 印順導師著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114-117：

論到觸，習見的經句，如《雜含》(卷 13·306 經)說：「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」\*這即是根、境二和生識，根、境、識三和合觸的明證。根、境和合生識，即由於根、境相對而引起覺了的識。此識起時，依根緣境而成三事的和合；和合的識，即名為觸——感覺而成為認識。此觸，經部師解說為即是識，即觸境時的識，如《雜含》(卷 13·307 經)說：「眼色二種緣，生於心心法。識觸及俱生，受想等有因。」\*有部以識及觸為二，又是同時相應的；所以觸從三和生，又為令三和合的心所。

與根境相對的識，本沒有二者，但由於根取境的引動內心，心反應緣境而成為認識，此從外而內，從內而外的認識過程，似乎有內在心與緣境心的二者。如作意與心，識與觸，即是如此。此認識過程，本為極迅速而難於分別先後的，也不能強作內外的劃分，不過為了說明方便而如此說。否則，易於誤會內心為離根境而恆在。

受、想、思與識觸俱生。經中曾說到受等依觸緣觸而生。因為不是識的觸境而成為認識，一切感情、構想、意志作用，都無法表達出來。識為有情對境所起的認識，認識到的境界，必與自己相關而引起不同的情感；認識必有攝取境像而成為表象作用，或進而有推想、想像；認識外境，必引起對付外境的作用——思。所

b、明「二觸」

以佛法中，不論為五識的感性知識，意識的理性知識，都必會引起受、想、思來。古來，或主張心與心所同起，即同時而有極複雜的心理活動。或主張我們的心識是獨一的，在極迅速的情況下，次第引起不同的心所。關於這，應從緣起觀的立場而抉擇他。認識作用，為相依共存的。如從和合的觀點而分析他，即發現確為非常複雜而相應的心聚。但認識又為相續而起的，如從動的觀點，辨別認識的內容，即知認識又確為先後別異的心流。從識觸而受，從受而想，從想而行的認識過程，似乎與識觸與受、想、思俱生的見解相反；但在同時相應的學者中，對於認識的先後發展，也有此解說。

阿含經	瑜伽論	攝大乘論	解脫道論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識觸……………率爾……………見……………見  
 受……………尋求……………等尋求……………受  
 想……………決定……………等貫徹安立……………分別  
 行……………染淨……………勢 用……………令起速行

受，是情感的受，也是從承受到未能明確分別中間的探求。決定，即確定他是什麼，徹底明了而安立分別名言，這與想心所一致。染淨，即善惡心行，與勢用等相同。這樣，儘管同時起與前後起有諍，而在認識的發展過程中，識觸與受、想、思，確乎可以看作先後代起而為一心聚的重心。\*

\*以上經論出處，詳見：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3(306 經)(大正 2, 87c18-88a20), (307 經)(大正 2, 88a21-b14);  
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 (大正 30, 280a22-27); 無性造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(大正 31, 386b7-18) [依據[唐]窺基撰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下(大正 43, 635b18-22) 及印順導師其餘著作所辨, 此與「上座部師「九心輪」有關]; 優波底沙造, 《解脫道論》卷 10〈五方便品〉(大正 32, 449b7-17)。

(2) 印順導師著,《性空學探源》, pp.44-45:

《雜阿含》273 經\*裡, 提出這樣的幾個問題:

「云何為我? 我何所為? 何法是我? 我於何住?」

第一個問題, 是問我的自體, 就是說依之成我的是什麼?

釋尊答道:

「眼色為二, 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為二。……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, 如是緣眼色生眼識, 三事和合觸, 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」

將十二處分為內根與外境二類。在內外相待接觸的關係下生起識來, 經中喻如兩手(根境)相拍成聲(識)。二合生識, 三和合觸, 有了根、境、識三的關係, 就有觸(照阿含的本義看, 識與根境之聯絡就是觸, 與經部假觸說相近)。如是六受、六想、六思, 都跟著生起了。這個就是我, 就在這內外處關涉的綜合上建立曰我。六處法門確與五蘊法不同, 開頭就以有情生命自體——六根和合為出發。緣起的存在, 不是單獨的, 人的存在, 必然就有世界的存在, 於是六根的對象有六境存在。有生命自體, 有待於自我的外界, 內外交觸, 就有心識的精神活動; 於是六觸、六受、六想、六思都起來了。所謂我, 就是如此。

\*《雜阿含經》卷 11 (273 經)(大正 2, 72b20-73a1)。

即前「六觸」復合為二。<sup>46</sup>

頌曰：五相應，有對；第六俱，增語。<sup>47</sup> [030(3)(4)]

論曰：

(a) 初釋

「眼等五觸」說名「有對」，以「有對根」為所依故。

「第六意觸」說名「增語」。所以然者，「增語」<sup>48</sup>謂「名」，「名」是「意觸」所緣長境，故偏就此名「增語觸」。<sup>49</sup>

如說：眼識但能了青、不了是青；意識了青、亦了是青，故名為「長」。故「『有對觸』名」從「所依」、「『增語觸』名」就「所緣」立。

(b) 敘異計

有說：「意識」，「語」為增上，方於「境」轉；五識不然。是故「意識」獨名「增語」；與此相應名「增語觸」。<sup>50</sup>

故「『有對觸』名」從「所依」、「『增語觸』名」就「相應」

<sup>46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5c13-14):

「即前六觸」至「第六俱增語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二觸」。

約「所依」等分為二種。

<sup>47</sup> pañca pratighasamsparsaḥ ṣaṣṭho'dhivacanāhvayaḥ

<sup>48</sup> Adhivacana.。(大正 29, 52d, n.5)

<sup>49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5c19-29):

「第六意觸」至「故名為長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第六意識相應觸說名「增語」。所以稱名為「增語」者，「語」是音聲而為<sup>[5]</sup>無詮表，「名」有詮表，增勝於「語」，故名「增語」。

又解：此「名」以「語」為增上方能詮表，故名「增語」。

又解：「增」謂「增長」；由緣「名」故增長「語言」。

又解：謂由「名」力令「語」增勝故名「增語」。

此「名」是意識所緣長境，故就「所緣」名「增語觸」。「增語」之「觸」，依主釋也。

所以「名」為「長境」者，如：眼識但能了青，不了青名；意識了青，亦了青名。意識與五識同緣境已，更緣其「名」，故名為「長」。

[5]〔為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7b8-14):

「論曰」至「就所緣立」，此釋二觸也。

「『有對觸』名」從「所依」立，以「所依根」是「有對」故。

「『增語觸』名」從「所緣」立，所緣境中異於五識不唯緣「義」，「意」兼緣「名」，故名為「增語」——「增語」謂「名」。

五不緣「名」；「意」增「名」故，名為「長境」。此從「所緣長境」為名。

「了是青」者，了青名也。

即是意識遍<sup>[25]</sup>緣「名」、「義」。

[25]遍=通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50</sup>〔陳〕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09b27-28):

有餘師說：「意識」依「言」於「境」生起，非五識，是故唯此一稱「依言」；與此相應觸稱「依言觸」。

立。<sup>51</sup>

<sup>51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a1-15):

「有說意識」至「就相應立」者，敘異說。

此說：「意識」以「差別語言」為增上故方於境轉，五識不然——此且從多分說；亦有「意識」非由「語」故而能緣境。是故「意識」獨名「增語」。以「語」為增上，有財釋也。與此相應名「增語觸」——從「相應」立名，隣近釋也。

又《正理》二十九更有解「增語」云：「有說：意識名為『增語』，於發語中為增上故。」<sup>\*1</sup>此解，為「語」增上故名「增語」，依主釋也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二<sup>[2]</sup>十九更有兩解云：「問：何故此觸名『增語』？……」<sup>\*2</sup>  
[2]二=四【甲】。

\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9 (大正 29, 506c10-11)。

\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9 (大正 27, 760c20-761a3):

云何「增語觸」？

答：意識身相應觸。

問：何故此觸名「增語」？

答：由此觸自性語增故名「增語」。

問：云何此觸自性語增？

答：「有對觸」唯欲、色界繫；此觸通三界繫及不繫。

又「有對觸」唯欲界、初靜慮地可得；此觸，一切地可得。

又「有對觸」唯有漏；此觸通有漏、無漏。

由此等故，自性語增。

有說：此觸所緣語增故名「增語」。

問：云何此觸所緣語增？

答：「有對觸」唯以「有色法」為所緣；此觸通緣「有色、無色」。

又「有對觸」但以「有對法」為所緣；此觸通緣「有對、無對」。

又「有對觸」但以「有漏法」為所緣；此觸通緣「有漏、無漏」。

又「有對觸」但以「有為法」為所緣；此觸通緣「有為、無為」。

由此等故，所緣語增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7b14-18):

論：「有說意識」至「就相應立」，述異說也。

此師說：「意識」緣境，因「語」為增上故，方能緣境——此即「意識」名為「增語」；「觸」與「增語」相應，故名「增語」——此從「相應」名「增語觸」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874c9-21):

「第六俱增語」者：第六意觸名「增語觸」。所以然者，「增語」是「名」，「名」能詮表，增勝於「語」，故名「增語」。「名」是「意觸」所緣長境，故偏就此「名」名「增語觸」。

問：何故「名」是「意識長境」？

答：謂如眼識但能了青，不了青名；「意識」了青，亦了青名，故青上名稱之為「長」——「長」者餘長也。「增語」是境，「觸」是能緣，緣「增語」故，名「增語觸」。「增語」之「觸」，依主釋也。故論云：「增語觸名就『所緣』立」。

有說：「意識」名為「增語」，以此「意識」，「語」為增上，方於境轉；五識不然。是故「意識」獨名「增語」。「觸」與「增語意識」相應，名「增語觸」。

c、明「八觸」

即前「六觸」隨別相應復成八種。<sup>52</sup>

頌曰：明、無明、非二，無漏、染污、餘；愛、恚，二相應；  
樂等順三受。<sup>53</sup> [031]

論曰：

(a) 明、無明、俱非三種：釋「明、無明、非二，無漏、染污、餘」

「明」、「無明」等相應成三：一、明觸，二、無明觸，三、非明非無明觸。<sup>54</sup>此三如次應知即是「『無漏、染污、餘』相應觸」。

「餘」謂「無漏及染污」餘，即「有漏善、無覆無記」。

(b) 愛、恚二種：釋「愛、恚，二相應」

「無明觸」中一分數起，依彼復立「愛、恚二觸」，愛、恚隨眠共相應故。<sup>55</sup>

(c) 順受三種：釋「樂等順三受」

總攝一切復成三觸：一、順樂受觸，二、順苦受觸，三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。此三能引「樂等受」故、或是「樂等受」所領故、或能為「受」行相依故，名為「順受」。<sup>56</sup>

故論云：「增語觸名就『相應』立」。

<sup>52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a16-17)：

「即前六觸」至「樂等順三受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明「八觸」。

約「相應」不同，分成八種。

<sup>53</sup> vidyāvidyetasparśā amalakīṣṭaśeṣṭāḥ vyāpādānunasparśau sukhavedyādas trayāḥ

<sup>54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9 (大正 27, 761a6-9)：

云何「明觸」？答：無漏觸，即三無漏根相應觸。

云何「無明觸」？答：染污觸，即一切煩惱隨煩惱相應觸。

云何「非明非無明觸」？答：不染有漏觸。

<sup>55</sup>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7b22-25)：

論：「無明觸中」至「共相應故」，此明「第二、愛、恚觸」也。

一切染觸名「無明觸」；一切染中，愛、恚數行，故於染中別標此二。

<sup>56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a19-26)：

「總攝一切」至「名為順受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列名，可知。

解「順受觸」言：

◎此三觸因能引「樂等受」果故——此即「能引」順「所引」也。

◎此觸或是「樂等三受」所領納故——「受」領於「觸」，廣如前釋。雖諸心所皆從「觸」生，「受」領強故——此即「所領」順「能領」也。

◎或「觸」能為「受」行相所依故，以「受」行相必依「觸」起——此即「所依」順「能依」也。

由斯順故，名為「順受」。

(2)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706：

觸與受等俱生，而觸為受的近依。觸是順於受的，這是什麼意義呢？

《俱舍論》約三義釋：一、「能引樂等受」：是觸為緣生受的意思。

二、「是樂等受所領」：這明白說：受以觸為所領的。

問 如何「觸」為「受」所領、行相依？<sup>57</sup>

答 行相極似「觸」，依「觸」而生故。<sup>58</sup>

d、結成

如是合成十六種觸。<sup>59</sup>

(D) 辨「受」

a、總說

「受」，何為義？

頌曰：從此生六受——五，屬身；餘，心。<sup>60</sup> [032(1)(2)]

論曰：

(a) 釋文：釋「從此生六受——五，屬身；餘，心」

從前「六觸」生於「六受」，謂眼觸所生受 (53a) 至意觸所生受。

六中，前五說為「身受」，依色根故；

意觸所生說為「心受」，但依心故。

(b) 辨義

I、「觸、受俱生」之答辨

問 「受」生與「觸」為後、為俱？

有部答 毘婆沙師說：俱時起，「觸」、「受」展轉俱有因故。

經部復難 云何二法俱時而生，能生、所生義可成立？<sup>61</sup>

三、「能為受行相依」：觸的行相，是順、違、俱非；這能為受的樂、苦、捨行相所依。

《俱舍論》又說明：觸能為受所領及行相所依。因為行相非常近似；順、違、俱非觸，是樂、苦、捨受所依。

如將三義倒過來說：觸行相與受行相相似，所以觸能為受行相依。

觸能為受行相依，所以（順等）觸是（樂等）受所領。

觸是受所領，所以能引受生。所以名「觸」為「順受」。

經論說「受以領納為性」，不僅是領納境界（受也總取所緣境相）；領納境界，不容易說明受的特性。「領納隨觸」，領納觸的順違等相而生受，才能明確的表示受的特性。……

<sup>57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a26-29):

「如何觸為受所領行相依」者，問。

如何同時「觸」為「受」所領？如何同時「觸」為「受」行相依？

前三解中，初解可知，故不別問；後二稍隱，故今別徵。

<sup>58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a29-b4):

「行相極似觸，依觸而生故」者，答。

「受」之行相極似「觸」故，所以「觸」為「受」所領；如子似父，領父媚好——

答前問；此「受」行相依「觸」而生故，所以「觸」為「受」行相依——答後問。

<sup>59</sup> 《發智論》卷 15 (大正 26, 996b12-15) [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9 (大正 27, 760a23-27)]:

有十六觸，謂有對觸、增語觸，明觸、無明觸、非明非無明觸，愛觸、恚觸，順樂受觸、順苦受觸、順不苦不樂受觸，眼觸、耳觸、鼻觸、舌觸、身觸、意觸。

<sup>60</sup> tājāḥ ṣaḍvedanāḥ pañca kāyikī caitsī parā

<sup>61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b11-13):

「云何二法」至「義可成立」者，經部復難。

**有部反徵** 如何不立？

**經部答** 無功能故。於已生法，餘法無能。<sup>62</sup>

**有部非** 此與立宗義意無別。如言：「二法俱時而生，能生、所生義不成立」，「於已生法，餘法無能」——義意同前，重說何用？<sup>63</sup>

**經部難** 若爾，便有互相生失。<sup>64</sup>

**有部答** 許故非失。我宗許二為俱有因，亦互為果。<sup>65</sup>

**經部破** 仁雖許爾，而契經中不許此二互為因果。契經但說「眼觸為緣生眼觸所生受」<sup>66</sup>；曾無經說「眼受為緣生眼受所生觸」。

又此義非理，越「能生法」故——若法極成能生彼法，此法與彼時別極成；如：先種後芽、先乳後酪、先擊後聲、先意後識等。

**有部救** 「先因後果」，非不極成。亦有極成「同時因果」，如：「眼識」等「眼、色」等俱，「四大種」俱有「所造色」。

**經部責** 此中亦許「前『根』、『境』緣能發後『識』，前『大』、『造』聚生後『造色』」，何理能遮？<sup>67</sup>

**有部反徵** 如影與身<sup>68</sup>，豈非俱有？<sup>69</sup>

---

云何「觸」、「受」二法俱時而生，「觸」為能生，「受」為所生——義可成立？

<sup>62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b14-17)：

「無功能故」至「餘法無能」者，經部復出理破。

於已生「受」法，餘「觸」法無能，如牛兩角俱時而生，彼此相望，誰為能、所？

<sup>63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b17-19)：

「此與立宗」至「重說何用」者，毘婆沙師復非經部。

前後二難，文異義同，重說何用？

<sup>64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b19-20)：

「若爾便有互相生失」者，經部復難。

既二俱時，「觸」、「受」便有互相生失。

<sup>65</sup>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7c27-608a4)：

論：「許故非失」至「亦互為果」。有部答也。

我宗許二互為因果。

今詳：此答與本文不順。本諍「觸生受」義，此即不是二互相生，與「俱有因」義意有別，何因有部作此釋耶？今釋此疑：雖本問「觸生受」義，而今我<sup>[5]</sup>便別諍「同時因果」，有部許有，經部不許，故有部以「俱有因」答。

[5]我=乘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6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8 (195 經)(大正 2, 50a11-23)。

<sup>67</sup>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0a5-7)：

此中，先有「根」、「塵」，後方有「識」；從先有「四大」及「四大所造色」，後時「所造色」生——若執如此，復有何難？

<sup>68</sup> 身=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3d, n.2)。

<sup>69</sup> (1)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0a7-8)：

## II、「觸」後生「受」之答辨

**經部上座釋** 有說：「觸」後方有「受」生。「根」、「境」為先，次有「識」起；此三合故即名為「觸」；第三剎那緣「觸」生「受」。

**有部難** 若爾，應「識」非皆有「受」，「諸識」亦應非皆是「觸」！  
70

**通** 無如是失！因「前位『觸』」故「後觸位『受』」生，故「諸觸」時皆悉有「受」，所有識體無非是「觸」。<sup>71</sup>

**有部非** 此不應理！

**反問** 何理相違？

**有部出過** 謂或有時二觸境別，因「前受位『觸』」生「後觸位『受』」，如何異境「受」從異境「觸」生？或應許「『受』，此心相應，非與此心同緣一境」。<sup>72</sup>

**經部轉計** 既爾，若許「有成觸『識』，是『觸』無『受』」，於此位前有「識」有「受」而體非「觸」，緣差故然，斯有何過？

若爾，如芽、影，「觸」、「受」亦然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c8-10)：

「如影與芽豈非俱有」者，毘婆沙師出同時因果。

經部此中所以不破者，「俱有因」中前已破故。\*

\*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6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0c28-31a18)。

<sup>70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c16-20)：

「若爾應識」至「非皆是觸」者，毘婆沙師難。

若前後相生者，應第二念「觸時『識』」非皆有「受」，以此念「觸」生後念「受」故；第三念「受同時『諸識』」亦應非皆是「觸」，以此念「受」從前念「觸」生故。

<sup>71</sup>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c20-26)：

「無如是失」至「無非是觸」，經部通難。

無如是失！

因前第一念「根境同時『觸』」故，後第二念「觸位『受』」生，故「諸觸」起時必皆悉有「受」——此釋初難。

第三念「受同時所有『識體』」無非是「觸」，以「識」起時必依於根緣境起故，此三名「觸」，此「觸」雖不能生同時「受」，而能生後第四念「受」——此釋後難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8a26-29)：

論：「無如是失」至「無非是觸」，經部救也。

「觸」時之「識」有前位「受」，故非無「受」也；「受」位時「識」是後位「觸」，故無非是「觸」。

<sup>72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6c28-177a5)：

「謂或有時」至「同緣一境」者，毘婆沙師出過。

如：一「觸」緣色、一「觸」緣聲，故言「或有二觸境別」；因前念「緣色受位『觸』」生後念「緣聲觸位『受』」，如何異境「受」從異境「觸」生？

或應許「『受』與此『緣聲心』相應，非與此心同緣一聲境」，以從異境「觸」生故。應與前念「緣色之『觸』」同緣色境。

**有部責** 若爾，便壞十（53b）大地法，彼定一切心品恒俱。

**經部問** 彼定恒俱，依何教立？

**有部答** 依本論立。<sup>74</sup>

**經部通義** 我等但以契經為量，本論非量，壞之何咎？故世尊言：「當依經量。」<sup>75</sup>

或「大地法」義非要遍諸心。

**有部問** 若爾，何名「大地法」義？

**經部答** 謂有三地：一、有尋有伺<sup>76</sup>地，二、無尋唯伺<sup>77</sup>地，三、無尋無伺<sup>78</sup>地。

復有三地：一、善地，二、不善地，三、無記地。

復有三地：一、學地，二、無學地，三、非學非無學地。

若法於前諸地皆有，名「大地法」。

若法唯於諸善地中有，名「大善地法」；

若法唯於諸染地中有，名「大煩惱地法」。

如是等法各隨所應更代而生，非皆並起。

餘說：如是「大不善地法」，因誦引來，是今所增益，非本

<sup>73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0a17-19)：若爾，應立此義：是時「識」成「觸」，此「識」無「受」，從此後，「識」有「受」、無「觸」，因緣不相應故——此執，何失？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7a5-14)：

「既爾若許」至「斯有何過」者，經部轉計。

既有前過，我今復解：「若許有成觸『識』，是『觸』無『受』」，如：「緣聲初念『觸』」能生後念自類「受」故，此「識」名「觸」，故言「是觸」；從異境「觸」後起故，所以無「受」。於此緣聲初位前，如緣色末後念，有「識」、有「受」而體非「觸」——以了境故有「識」；從前念自類「觸」生故有「受」；前念不能生後緣聲初念「受」故而體非「觸」。緣差故然，斯有何過？

若緣聲已，後更緣色，前最後念緣色「識等」得名為「觸」，以能生後同境「受」故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8b10-13)：

論：「既爾若許」至「斯有何過」，經部轉計。

若境別者，許「成觸『識』不與『受』俱」，許「受俱『識』而體非『觸』」，緣差故然，斯有何過？

<sup>74</sup> (1)《品類足論》卷 2 (大正 26, 698c10-11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7a18)：

「依本論立」者，毘婆沙師答。依六足本論。

<sup>75</sup> 詳見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〈聲聞品〉(大正 2, 652b13-653a17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7 (大正 24, 389b21-22)。

<sup>76</sup> Savitarkā-savicārā。(大正 29, 53d, n.4)

<sup>77</sup> Avitarkā-vicāramātrā。(大正 29, 53d, n.5)

<sup>78</sup> Avitarkā-avicārā。(大正 29, 53d, n.6)

所誦。<sup>79</sup>

**有部引經難** 若「於『觸』後方有『受』生」，經云何釋？如契經說：  
「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，三和合觸，俱起受、想、思。」  
80

**經部釋** 但言「俱起」，不說「『觸』俱」，此於我宗何違須釋？  
又於「無間」亦有「俱」聲，如契經說：「與慈俱行修念覺  
支。」<sup>81</sup>  
故彼非證。

**有部復徵** 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：「是受、是想、是思、是識，如是  
諸法相雜不離，故無有識離於受等」？

**經部問** 今應審思：「相雜」，何義？

<sup>79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7a22-29):

「謂有三地」至「非本所誦」者，經部答。

若法於前「有尋伺等諸地」皆有名「大地法」，非要與心同一剎那俱時而生名「大地法」。義便兼解「大善地法」等。所以不釋「大不善地法」者，有餘師說：如是「大善地法」，但是後代毘婆沙師因誦「大善」故引「不善」來，是今所增益，非本論所誦，故不別釋。所以不釋「少<sup>[1]</sup>煩惱」者，以非遍故。

[1]少=小【甲】。

(2) 如《品類足論》卷 2〈辯七事品〉(大正 26, 698c10-15):

「十大地法」云何？……。「十大善地法」云何？……。

「十大煩惱地法」云何？……。「十小煩惱地法」云何？……。

<sup>8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1 (273 經) (大正 2, 72b20-73a1),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06 經) (大正 2, 87c18-88a20)。

<sup>81</sup> (1) 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44 經) (大正 2, 197c15-22)。

意近者，另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41-743 經) (大正 2, 197a29-c14)，

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45-747 經) (大正 2, 197c23-198a24)。

(2) 此一論題，另見：

◎《大智度論》卷 34 (大正 25, 313c18-26):

問曰：此經言「聞諸佛名即時得道」，不言「聞名已修道乃得」。

答曰：今言「即時」，不言「一心中」；但言更無異事聞<sup>[19]</sup>之，故言「即時」。

譬如經中說：「修慈心時即修七覺意。」

難者言：「慈三昧」，有漏，是緣眾生法，云何得即時修「七覺」？

答者言：從「慈」起已即修「七覺」，更無餘法，故言「即時」。

「即時」有二種：一者、同時，二者、雖久，更無異法。

即是心而得修「七覺」，亦名「即時」。

[19]聞=聞【元】【明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

◎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 (大正 30, 865a18-23):

復次，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者，當知略由二因緣故：一、據「相應俱行」義，二、據「無間俱行」義。

「無常等想」俱行修乃至「死想」俱行修者，據「相應」義。

「不淨等想」俱行修乃至「觀空想」俱行修者，據「無間」義；「慈」等俱行修，應知亦爾。

此經復說：「諸所受即所思，諸所思即所想，諸所想即所識。」

<sup>82</sup>未了於此為約「所緣」、為約「剎那」作如是說？<sup>83</sup>

**有部釋** 於「壽」與「煖」俱時起中亦有如斯「相雜」言故，<sup>84</sup>例知此說定約「剎那」。

**引經難** 又契經言「三和合觸」，如何「有『識』」而非三和，或是三和而不名『觸』？

**結有部宗** 故應定許「一切『識』俱悉皆有『觸』，諸所有『觸』無不皆與『受』等俱生」。<sup>85</sup>

<sup>82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 1, 791b2-5):

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覺、想、思，此三法合不別，此三法不可別施設。所以者何？覺所覺者，即是想所想、思所思。是故此三法合不別，此三法不可別施設。

<sup>83</sup>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7b17-22):

「今應審思」至「作如是說」者，經部復引經文為不定問。

今應審思：「相雜」，何義？

此經復說「諸所受即所思」等，未了於經中前後二文，為約「同一所緣，前緣<sup>[4]</sup>前後而起，名為『相雜』」、為約「同一剎那，俱時而起，名為『相雜』」作如是言？

[4]〔前緣〕—【甲】。

<sup>84</sup> 詳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 1, 791b26-c7)。

<sup>85</sup> (1)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7b26-c2):

「又契經言」至「受等俱生」者，毘婆沙師引經為難，顯約「剎那俱時生」也。又前經言「根、境、識三和合名『觸』」，如何「有『識』」而非三和『觸』，或是根、境、識三和合而不名『觸』？

故應定許「一切『識』俱悉皆有『觸』，諸所有『觸』無不皆與『受』等俱生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8c20-24):

論：「又契經言」至「而不名觸」，此是第二、責違經也。

經言「三和」，如何「觸<sup>[37]</sup>。受位『識』非三和合，受<sup>[38]</sup>位三和而不名『觸』」？

論：「故應定許」至「受等俱生」，總結有部宗也。

[37]〔觸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38]〔受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9 (大正 27, 760a27-b16):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己義故。

謂譬喻者說「『觸』非實有」。所以者何？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「眼及色為緣生眼識，三和合觸」等，離「眼、色、眼識」外實「觸」體不可得。為遮彼意，顯「『觸』體是實有」。

若「『觸』體非實有」者，便違經說。如契經說：「『觸』為緣『受』」；若無「觸」者，但應說「『六處』緣『受』」，或說「無緣」，不應言「『觸』緣『受』」。

又若「『觸』體非實有」者，應說緣起唯十一支，契經不應說有十二。

又若「『觸』體非實有」者，但應說有九大地法；然說有十。

故「觸」實有。

問：若「觸」實有，云何會釋彼所引經？

答：彼經意說「三法和合為緣生觸」，非於無體得有「生」義；此若不生，云何緣「受」？譬如月、月愛珠及器和合為緣生水，非無水生得有水用；又如日、

b、別分別<sup>86</sup>

(a) 開定數

傍論已終，應辯本義。

頌曰：此復成十八，由「意近行」異。<sup>87</sup> [032(3)(4)]

(53c) 論曰：

I、總釋文：釋「此復成十八，由『意近行』異」

於前略說一「心受」中，由「意近行」異，復分成十八。

應知此「復」聲顯「乘前起後」。

問 此「意近行」——十八，云何？

答 謂「喜」、「憂」、「捨」各六近行<sup>88</sup>。<sup>89</sup>

徵 此復何緣立為十八？

若由「自性」，應但有三，「喜」、「憂」、「捨」三自性異故。

若由「相應」，應唯有一，一切皆與「意」相應故。<sup>90</sup>

若由「所緣」，應但有六，「色等六境」為所緣故。

答 此成十八，具足由三。<sup>91</sup>

於中，「十五『色等近行』」名「不雜緣」，境各別故；

「三『法近行』」皆通二種。<sup>92</sup>

---

日愛珠、棘薪和合為緣生火，非無火生得有火用；如是，「根」、「境」及「識」和合為緣生「觸」，非無「觸」生得有「『觸』用」——「『觸』用」謂能為緣生「受」。是故欲止他說，顯「『觸』實有」，而作斯論。

(4)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680：

由於觸而引發了辯論：還是三和合觸？還是三和生觸？經展轉立破，結論如《論》卷 10（大正 29，53b）說：「故應定許一切識俱，悉皆有觸；諸所有觸，無不皆與受等俱生。」

<sup>86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（大正 27，714c27-715a23，716a19-718b11）。

<sup>87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7c3-5）：

「傍論已終」至「由意近行異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別分別。

就中，一、開定數，二、義分別。此即初文。結問，頌答。

(2) punaścāṣṭādaśavidhā sā manopavicārah

<sup>88</sup> Upavicāra。（大正 29，53d，n.7）

<sup>89</sup> 即指六根各於六境起喜行、憂行、捨行。

詳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36-338 經）（大正 2，92c27-93a14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42《分別六界經》（大正 1，690b29-c8），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5（大正 26，429c26-430a20）。

<sup>90</sup>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（大正 29，210b22-23）：

若由相應，應成一，與「意識」相應故。

<sup>91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7c11-15）：

「此成十八具足由三」者，答。

具由三緣故成十八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九云：「總以三緣故立十八，謂一意識相應近行有喜、憂、捨三種自性，各緣色等六種境起，故有十八。」\*

\*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（大正 27，716a19-26）。

## II、別問答

### (I) 釋「意近行」

問 「意近行」名，為目何義？

答 傳說：「喜等」，「意」為近緣，於諸境中數遊行故。

答 有說：「喜等」能為近緣，令「意」於境數遊行故。<sup>93</sup>

### (II) 「身受」非「意近行」

問 如何「身受」非「意近行」？

答 非唯依「意」，故不名「近」；由無分別，故亦非「行」。<sup>94</sup>

### (III) 「三禪意地樂」非「意近行」

問 第三靜慮意地樂根，「意近行」中何故不攝？

答 傳說：初界意識相應無「樂根」故；又無所對「苦根」所攝「意近行」故。<sup>95</sup>

<sup>92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7c15-21):

「於中十五」至「皆通二種」者，明「雜緣、不雜緣」。

於中，十五，名「不雜緣」，謂色等五，「喜」、「憂」、「捨」三各別緣故。

「三『法近行』」，通雜、不雜——若唯緣「法及六內處」，或總、或別，皆名「不雜」。或於此七隨緣多少，兼於五外隨緣多少；或唯於五外隨緣多少——皆名「雜緣」。

此中言「法」，通名「法」也，非唯「法處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9a9-13):

論：「於中十五」至「皆通二種」，明「雜、不雜緣」也。

「喜」等各別緣境，故名「不雜緣」；若<sup>[5]</sup>別緣法境，亦名「不雜緣」。

「法意近行」，若兩合<sup>[6]</sup>緣，乃至五、六合緣，皆名「雜緣法意近行」。

[5]若=各【甲】【乙】。[6]合=兩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93</sup>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0b26-28):

彼說：依「意識」，「喜等」分別境界。

餘師說：於六塵令「意」分別行，由隨受故，於境界中「意」數數分別行故。

<sup>94</sup>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9 (大正 29, 507a21-b3):

何緣「身受」非「意近行」？

與「意近行」非同法故，以「意近行」——唯依「意識」，故名為「近」；分別三世等自相、共相境，故名為「行」。一切「身受」與此相違，故非「意近」，亦不名「行」。豈不「身受」亦有此相——「身受」領納色等境已，「意識」隨行，由「身受」力，「意識」於境數遊行故。

此亦不然！已說相故。謂「諸身受」不依「意識」，無分別故，由彼不能分別境界功德、過失，故非彼力令「意」於境數數遊行。又不定故，謂「身受」後非決定有「意識」續生，「意受」俱時必有「意識」，故唯「意受」名「意近行」。又生盲等類雖無「見已乃至觸已」而有「近行」故。

<sup>95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8a5-20):

「傳說初界」至「意近行故」者，答。

毘婆沙師傳說：於三界中，若欲界有者，上界亦立；以初欲界意識相應無「樂根」故，所以上界亦不別立。又無「樂根所對『苦根意近行』」故，所以不立「樂意近行」。《正理》二十九難此解云：「若爾，應無『捨意近行』，無所對故。不爾！『憂、喜』即『捨對』故，第三靜慮意地樂根無自根本地捨根為對故。然無『近

『憂、喜』即『捨對』故，第三靜慮意地樂根無自根本地捨根為對故。然無『近

(IV) 通經

問 若唯「意地」，何故經言「眼見色已，於順喜色，起喜近行」，廣說如經？<sup>96</sup>

答 依「五識身所引『意地喜等近行』」，故作是說。如「依眼識引不淨觀」，此「不淨觀」唯「意地」攝。

又彼經言「眼見色『已』」，乃至廣說；故不應難。<sup>97</sup>

若雖非見乃至觸已而起「喜」、「憂」、「捨」，亦是「意近行」。若異此者，在欲界中應無「緣色界色等『意近行』」；又在色界應無「緣欲香.味.觸境『諸意近行』」。「見色<sup>98</sup>」等言，隨明了說。<sup>99</sup>

---

分等無捨等近行』失，以於初界中有同地所對故。或復容有、不容有故，謂意捨等容有同地所敵對法，「意樂」定無同地敵對。故無有失。」\*<sup>1</sup>

(解云：意地「憂、喜」即為「『捨』對」。

若爾，即「捨」名為「『樂』對」，以於同地無「『捨』對」故，謂於三定自根本地無所對「捨」。

若爾，「近分」唯有「捨根」，自地無對，應非「近行」！及初、二定所有喜根白地，無對，應非「近行」！

不爾！欲界「捨及喜根」皆有同地所對法故。或「捨」與「喜」容有自地所敵對法，謂欲界中曾無「樂」有自地所對。故彼不可「意近行」收。）

又《正理》解云：「又彼地樂凝滯於境；『近行』於境數有推移，不滯一緣，方名『行』故。」\*<sup>2</sup>

\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9（大正 29，507b8-13）。

\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9（大正 29，507b5-7）：

又凝滯故。謂欲界中，無「意地樂」；第三靜慮，雖有不立。又彼地樂，凝滯於境；「近行」於境，數有推移，不滯一緣，方名「行」故。

(2)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（大正 27，715a5-16）。

<sup>9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8a20-24）：

「若唯意地」至「廣說如經」者，引經為難。

經中既言「眼見色已，於順喜色起喜近行，於順憂色起憂近行，於順捨色起捨近行」，如是乃至「意知法已，起三近行」，以此明知「亦通五識」，云何乃言「唯意相應」？

<sup>97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8a25-27）：

「依五識身」至「故不應難」者，會釋經文。

依五識身所引意近行，如依眼識引「意地不淨觀」。

既有「已」言，顯「非『五識』」，不應為難。

<sup>98</sup> 色=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53d，n.8）

<sup>99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8a28-b9）：

「若雖非見」至「隨明了說」者，恐執經文「見色已等」，便謂「直緣色等非『近行』收」，為明總攝，故有此文。

「色等近行」非必要從五識後起有，雖非見已乃至非觸已，於色等五起喜、憂、捨，亦是「意近行」。

若異此者，要須五引，身在欲界，未離欲染，應無「緣色界色.聲.觸『意近行』」，以欲三識非緣上故；又身在色界應無「緣欲界香.味.觸三『諸意近行』」，彼界無有鼻.舌識故、雖有身識不緣下故。

見色等已，於聲等中起喜、憂、捨，亦「意近行」；隨無雜亂，故作是說，於中建立「根境定」故。<sup>100</sup>

(V) 約有情相續得唯生一近行

問 為有色等於喜等三唯能順生一近行不？

答 有，就「相續」，非約「所緣」。<sup>101</sup>

(b) 義分別

I、分別「繫，緣」

「諸意近行」中，幾欲界繫？「欲界意近行」幾何所緣？「色、無色界」，為問，亦爾。<sup>102</sup>

以實而論：非「五識」引，亦是「近行」。

契經中說「見色已」等言，且據一相，隨明了說。

<sup>100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8b9-17)：

「見色等已」至「根境定故」者，恐執經文：「眼見色已，於順喜色起喜近行」等，便謂「見色已，於順喜聲起喜近行等非『近行』攝」。為明總攝，故有此文。

見色等已，於聲等中起喜、憂、捨，亦是「意近行」。

恐難違經，逆為通釋：隨無雜亂，是故經中作如是說「見已」等言，於中建立「根境定」故，謂色等境，眼根見等及意了故。

<sup>101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8b18-26)：

「有就相續非約所緣」者，答。

有，謂就「一人相續身」說「於喜等三唯能順生一近行故，不起餘二」，非約「所緣」，以於所緣容有多緣故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九云：「

問：頗有色等決定順喜乃至決定順捨耶？

答：依所緣故無，依相續故有，謂色等，或時可意、或不可意，或於彼可意、於此不可意、於餘非可意非不可意。

有說：色等，於親品順喜，於怨品順憂，於中品順捨。」\*

\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 (大正 27, 716c11-15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9b22-c7)：

論：「有就相續非約所緣」，答也。

就「人」有異，謂人於境違順不同，於此起喜、不起憂等；若約「所緣」，即通三也。

《婆沙》四十九<sup>[20]</sup>云：「問：頗有色等決定順喜乃至決定順捨耶？……」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續生、命終，唯捨近行，非憂與喜，捨任運得故，及順彼位故(順命終也)，唯有雜緣諸捨近行能正離染，以意近行但有漏故(若通無漏，即有緣滅不雜緣法念住斷惑也)，唯捨，非餘(有漏無間\*<sup>1</sup>及前八解脫，在未至定故也)。諸加行道中亦有喜近行，非無間\*<sup>1</sup>、解脫，根本定攝故。最後解脫道容有喜近行(入根本者有<sup>[25]</sup>「喜意近行」也)。」\*<sup>2</sup>

[20]四十九=一百三十九【甲】【乙】。[25]有=即【甲】【乙】。

\*<sup>1</sup> 此處「間」字，即為「間」。

\*<sup>2</sup>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9 (大正 29, 507b26-c2)。

<sup>102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8b27-c1)：

「諸意近行中」至「為問亦爾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義分別。

就中，一、分別「繫、緣」，二、明「有漏、無漏」。此即初門。

頌曰：(54a) 欲、緣欲，十八；色，十二；上，三。

二、緣欲，十二；八，自；二，無色。後二、緣欲，六；四，自；一，上緣。

初無色近分緣色，四；自，一。四本及三邊唯一緣自境。<sup>103</sup>

[033-035(2)]

論曰：

(I) 辨「欲界繫緣」：釋「欲、緣欲，十八；色，十二；上，三」

欲界所繫具有十八。緣「欲境界」，其數亦然；緣「色境界」唯有十二，除「香、味，六」，彼無境故；緣「無色境」唯得有三，彼無「色等五所緣」故。<sup>104</sup>

(II) 辨「色界繫緣」：釋「二、緣欲，十二」～「一，上緣」

說欲界繫已。當說色界繫：

◎初、二靜慮唯有十二，謂除「六憂」。緣「欲境界」亦有十二；除「香、味，四」，餘八自緣；二緣「無色」，謂「法近行」。

◎三、四靜慮唯六，謂捨。緣「欲境界」亦得有六，除「香、味，二」；餘四，自緣；一緣「無色」，謂「法近行」。<sup>105</sup>

---

一問「諸意近行中幾欲界繫」，二問「欲界意近行幾何所緣」。  
「色、無色界」，二問，亦爾。

- <sup>10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8c2-3):  
「頌曰」至「唯一緣自境」者，初兩句明欲界，次四句明色界，後四句明無色界。
- (2) kāme svāmbanāḥ sarve rūpīdvādaśagocaraḥ trayāṇām uttaro dhyānadvaye dvādaśa kāmagaḥ svo śāmbanam ārūpyo dvayor dhyānadvaye tu ṣaṭ kāmāḥ ṣaṇṇām sva ekasyāmbanam paraḥ catvāro rūpisāmanṭe rūpagā eka ūrdhvagaḥ eko maule svaviśayaḥ
- <sup>104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8c3-5):  
「論曰」至「五所緣故」者，此明「欲界」。  
欲界繫十八俱能緣「欲」，十二緣「色」，三緣「無色」。
- 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9c10-17):  
「論曰」至「五所緣故」，釋「欲界意近行及緣三界多少」。  
欲界具三受故，具有十八意近行也；具有六境，緣「欲境界」亦具十八也。  
欲界意識三受俱能別緣「色界四境」，故具十二也，以色界中無「香、味」故無「『香、味』各三」也。  
欲界三受俱容得緣「無色法處」，所以有三；以無色界無五境故闕十五也。
- <sup>105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8c5-9):  
「說欲界繫已」至「謂法近行」者，此明：  
色界——初、二靜慮，唯有十二，俱緣「欲界」；八緣「色界」，除「緣『香、味』二喜、二捨」；二緣「無色」。  
三、四靜慮，有六捨，俱緣「欲界」；四緣「色界」；一緣「無色」。
- 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09c17-25):  
論：「說欲界繫」至「謂法近行」，述「色界——初、二定『體、緣』」。  
此地有「『喜、捨』二受」故，欲界具六境故，緣「欲境界」具十二也；色界無「香、味」故，緣「色」唯八也；無色界中唯「法處」故，唯有「『喜、捨』二

〔III〕辨「無色界繫緣」：釋「初無色近分」～「四本及三邊唯一緣自境」

說色界繫已。當說無色繫：

◎空處近分唯有四種，謂「捨」但緣「色、聲、觸、法」；緣「第四靜慮」亦具有四種——此就許有別緣者說。

若執「彼地唯總緣下」，但「有雜緣法意近行」。<sup>106</sup>

緣「無色界唯一，謂「法」。

◎四根本地及上三邊唯一，謂「法」；但緣自境——無色根本不緣下故，彼上三邊不緣「色」故。

※「不緣下」義，如後當辯。<sup>107</sup>

II、分別「有漏、無漏」

此「意近行」通無漏耶？

頌曰：十八唯有漏。<sup>108</sup> [035(3)]

論曰：

法近行」。

論：「三四靜慮」至「謂法近行」，述三、四定。

於此定，此地意唯「捨受」，容緣「欲界」，故唯六也；若緣「色界」，即唯有四，謂除「香、味」；「無色界」唯有一，「捨法近行」也。

<sup>106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1a10-11)：

若人執合第四定為境界，於中但一總境界，謂「法塵分別行」。

(2)《俱舍論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49b5-6)：

無色近分亦緣下地，彼無間道必緣下故。

<sup>107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7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1a13-17)：

若於根本無色界，但一「法塵分別行」，無餘。

此行，偈曰：自境。

釋曰：但緣無色界。何以故？無色根本定不得取下界為境界故。此義，後當顯說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8c9-16)：

「說色界繫已」至「如後當辨」者，明無色界。

空處近分，有四近行，俱得緣色；一緣無色。

四無色本及上三邊，唯一「法捨」，唯緣無色。

空處近分，二說不同，前說為正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九云：「若許別緣下者，則有四意近行，謂色、聲、觸、法；若許總緣下者，則唯有一法捨意近行。如是說者：應說有四。」\*

\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 (大正 27, 716c23-717a1)。

(3)《俱舍論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49a27-b6)：

「味定」但緣「自地有漏」，必無緣下，已離染故；亦不緣上，愛地別故；不緣無漏，應成善故。

「淨」及「無漏」俱能遍緣自、上、下地「有為、無為」，皆為境故。有差別者，「無記無為」非「無漏」境。

「根本地攝善無色定」不緣「下地諸有漏法」；「自、上地法」，無不能緣；雖亦能緣「下地無漏」，緣「類智品道」，不緣「法智品」；亦不能緣「下地法滅」。

「無色近分」亦緣下地，彼無間道必緣下故。

<sup>108</sup> sarve'ṣṭādaśa sāsraṅgāḥ

(I) 釋頌

無「意近行」通無漏者，故言「十八唯是有漏」。<sup>109</sup>

(II) 明「成就」

問 誰成就幾「意近行」耶？

答 謂

◎生欲界，

◎若未獲得色界善心，成「欲，一切；初、二定，八；三、四定，四；無色界，一」——所成上界皆不下緣，唯染污故。<sup>110</sup>

◎若已獲得色界善心，未離欲貪，成「欲，一切；初靜慮，十」；餘說如前。

※初靜慮中，唯成「四喜」，染不緣「下『香.味境』」故；  
「捨」具成六，未至(54b)定中善心得緣  
「香.味境」故。

※餘，隨此理，如應當知。<sup>111</sup>

<sup>109</sup>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9 (大正 29, 508a1-5):

無有「近行」通無漏者，所以者何？增長「有」故；無漏諸法與此相違。

有說：「近行」，有情皆有；無漏不然，故非「近行」。

有說：聖道，任運而轉，故順「無相界」，故非「近行」體，「近行」與此體相違故。

<sup>110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9b2-5):

「謂生欲界」至「唯染污故」者，答。

謂生欲界，未得色善，成「欲，十八；初、二定，各八，謂四染喜、四染捨；三、四定，四染捨；無色界，一染捨」——成上，唯染，故不緣下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10a10-17):

論：「謂生欲界」至「唯染污故」，答也。

此明：生欲界者，未得色界善心，即是未得未至定等，此於欲界具成十八，具成善、染。若成上者，唯是染污，成上惑故，染不緣下。由此，初、二定，唯八，「喜、捨」緣自地四境故；三、四定，四，唯「捨」緣四境故；四無色，一，唯「捨」緣一「法」故——「皆不緣下，唯染污故」，釋所以也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876a23-26):

論云：「誰成就幾意近行耶？謂生欲界，若未獲得色界善心，成『欲，一切；初、二定，八；三、四定，四；無色界，一』——所成上界皆不緣下，唯染污故。」

(解云：欲界有情成三界染故，雖未得上界善心，而成彼地染污近行也。)

<sup>111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9b5-16):

「若已獲得」至「香味境故」者，已獲色善，未離欲貪，成「欲，十八；初靜慮，十」；餘二定<sup>[2]</sup>，說皆如前。

言「初定十」者，謂初定中——成「四染喜」，「染喜」不緣「下『香.味』」故。善、染，合論；「捨」具成六，「未至善捨」緣「下『香.味』」故。

「餘隨此理如應當知」者，例釋所餘「離欲貪」等。

又《正理》二十九云：「已離欲貪，若未獲得二定善心，彼成欲界、初定十二，

◎若生色界，唯成「欲界一『捨法近行』」，謂通果心俱。<sup>112</sup>

謂除『六憂』。二靜慮等，皆如前說。若已獲得二定善心，於初定貪未得離者，成二定十，謂『喜』但四，唯染污故；『捨』具六種，已獲得彼近分善故；餘，如前說。由此道理，餘准應知。」\*

[2]定+（等）【甲】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9（大正 29，508a14-19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610a18-21）：

論：「若已獲得」至「如應當知」，謂已獲得色界善心，初定有十，謂「捨」六、「喜」四；未離欲貪，具「憂根」故，欲成一切；上地多少，數如前說。《正理》：欲界等中，皆得緣「不繫」也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876a26-b5）：

論云：「若已獲得色界善心，未離欲貪，成『欲，一切。初靜慮，十——唯成四喜染，不緣下香味境故；捨具成六，未至定中善心得緣香味境故』。餘，隨此理，如應當知。」

解云：「未離欲貪」，顯「未得根本」也；言「獲得彼善」，唯「近分」也。然近分地唯「捨」無「喜」；既得「善捨」，故「捨」有六，善緣下也。未得根本，成彼「染喜」，故唯有四，染不緣下也。

<sup>11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79b17-19）：

「若生色界」至「謂通果心俱」者，此簡差別。

准此，「通果」，唯「捨」相應——「捨受」中庸，順「通果」故。

「憂」，離欲捨；「喜」，非中庸——故不說成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九云：「若生初靜慮，成就欲界一——法捨意近行，……有說：成就六，謂六捨意近行，即通果心俱，此心容有總別緣故。」\*<sup>1</sup>

（解云：於三說中，初說為正：一、同此論、《正理》，二、不言「有說」。

此初師意說：縱緣「身、語業」，亦兼緣「能造觸」；

或緣「身業」兼緣「香、味、觸」，緣「語業」兼緣「色、香、味、觸」。

故但名「法捨意近行」。）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生第二靜慮，……或通果心總別緣故。」\*<sup>2</sup>

解云：初說為正。如前解，應知：緣「身、語業」兼緣「能造觸」；或緣「身業」兼緣「觸」，緣「語業」兼緣「色、觸」。故但名「法捨意近行」。

第三師說：從三識身後所引眷屬威儀意識容有別緣，或通果心總別緣，故成初定四。

\*<sup>1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（大正 27，717b11-21）：

若生初靜慮，若未得第二靜慮善心，彼成就「初靜慮，十二；第二靜慮，八；第三、第四靜慮，各四；無色界，一」；成就「欲界，一，謂『法捨意近行』」，即「通果心」俱，總緣色等為境起故。

有說：彼成就三，謂「『色、聲、法』捨意近行」，即「通果心俱」——此心若緣所起「身表」，即有「緣『色』捨意近行」；此心若緣所起「語表」，即有「緣『聲』捨意近行」；此心若緣「所變化事」，以總緣故，即有「緣『法』捨意近行」。

有說：彼成就六，謂六捨意近行，即「通果心」俱，此心容有總別緣故。

\*<sup>2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（大正 27，717c1-12）：

生第二靜慮，若未得第三靜慮善心，彼成就「第二靜慮，十二；第三、第四靜慮，

(III) 敘異說

有說：如是「諸意近行」，毘婆沙師隨義而立。

然我所見經義有殊。

所以者何？

非「於此地已得離染可緣此境起『意近行』」，故非「有漏『喜』、『憂』、『捨』，三」皆「近行」攝；唯雜染者與「意」相牽、數行所緣是「意近行」。<sup>113</sup>

問 云何與「意」相牽、數行？

答 ①或愛、或憎、或不擇捨。

②為對治彼，說「六恒住」，謂「見色已，不喜不憂，心恒住捨，具念、正智<sup>114</sup>」，廣說乃至「知法」，亦爾。<sup>115</sup>

各四；無色界，一；欲界，如前說」。成就初靜慮一，謂「法捨意近行」，以總緣故。

有說：成就三，謂「『色、聲、法』捨意近行」——若緣所起「身表」，即有「緣『色』捨意近行」；若緣所起「語表」，即有「緣『聲』捨意近行」；若緣「所變作事」，以總緣故，即有「緣『法』捨意近行」。

有說：彼成就四，謂「『色、聲、觸、法』捨意近行，以生第二靜慮起初靜慮三識身時容有彼眷屬，別緣「色、聲、觸」，初靜慮地無覆無記意識現在前故、或通果心總別緣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10a22-24)：

論：「若生色界」至「謂通果心俱」，明「色界成欲一」也。

生無色界，定不成下，故略不論。成色多少，准前，可知，故不重述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876b5-7)：

又論云：「若生色界，唯成欲界一「捨法<sup>[2]</sup>近行」，謂「通果心」俱。

解云：以「通果心」唯「捨」相應也。

[2]法+（意）【甲】。

<sup>113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9c12-15)：

「有說如是」至「是意近行」者，此下，敘異說。或是經部師說。

「近行」唯染，與「意」相牽、數行所緣。若已離染，此地「近行」必不現行。故唯是染，非「善、無記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10a24-29)：

論：「有說如是」至「經義有殊」，第三、論主假為異說破有部也。

論：「所以者何」，有部更問。

論：「非於此地」至「是意近行」，論主答也。

唯染污受可「意」相牽、數行境界名「意近行」。善、無記<sup>[11]</sup>者，不能引「意」相牽、數行境故非「意近行」。

[11]記=漏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876b7-9)：

此上所論「十八近行」，皆通有漏，是婆娑宗。

然依經部，於有漏中唯取雜染名為「近行」。

<sup>114</sup> 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4d, n.4)

<sup>11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339-342 經) (大正 2, 93a16-b18)。

非阿羅漢無有「世間緣善法喜」，但為遮止「雜染近行」故作是說。<sup>116</sup>

(IV) 會師句經

又即喜等為三十六師句，謂為「耽嗜、出離」依別。此句差別，大師說故。<sup>117</sup>

<sup>11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79c17-180a7):

「或愛或憎」至「故作是說」者，異說答。

「愛」謂「貪」；「憎」謂「瞋」；「不擇捨」謂「癡」，此「癡」於法不擇而捨。

由「喜」與「愛」俱、「憂」與「憎」俱、「捨」與「癡」俱——「捨」言「與『癡』俱」，從強多分——此三與「意」相牽、數行所緣，名「意近行」。

此文且據「三毒」；餘惑亦與「喜」、「憂」、「捨」俱，與「意」相牽、數行所緣。為對治彼「雜染近行」，於契經中說「六恒住」，謂於六境見色等已，不喜、不憂，心恒住捨，具念、正知。非阿羅漢無「善法喜」，但遮雜染，故作是言說「六恒住」。故知「『近行』唯是雜染」，阿羅漢，染無，故知非「近行」。

「心恒住捨」：「捨」謂「行捨」，故《集異門足論》十五解「六恒住」中云：「問：此『捨』，何所謂耶？……今此義中應知意說：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驚覺性，任運住性——『行捨』名『捨』。」\*<sup>1</sup> (已上論文)

「具念、正知」，「六恒住」體。故《婆沙》三十六云：「問：『六恒住法』以何為自性？答：以『念』、『慧』為自性。若兼取相應、俱有，四蘊、五蘊為自性。」\*<sup>2</sup>

\*<sup>1</sup>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5〈六法品〉(大正 26, 430b2-19):

「六恒住者」，云何為六？

答：一、眼見色已，不喜、不憂，具念、正知，恒安住捨；二、耳聞聲已，……；三、鼻嗅香已，……；四、舌嘗味已，……；五、身覺觸已，……；六、意了法已，不喜、不憂，具念、正知，恒安住捨。「眼見色已，不喜、不憂，具念、正知，恒安住捨」者，謂眼見色於可愛、不可愛、可樂、不可樂、可欣、不可欣、可意、不可意，或所依止、或等無間、或所緣、或處所、或增上色，以順捨處作意思惟；若於此色由順捨處作意思惟所生妙捨，是名「眼見色已，不喜、不憂，具念、正知，恒安住捨」。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恒住」，亦爾。

問：此中「捨」者，何所謂耶？

答：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驚<sup>[1]</sup>覺任運住性，應知此中說名為「捨」。

復次，有說：六識相應緣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境「捨受」名「捨」。

今此義中應知意說：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驚<sup>[\*]</sup>覺任運住性——「行捨」名「捨」。

[1]驚=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

\*<sup>2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 (大正 27, 189a12-16):

問：「六恒住法」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以「念」、「慧」為自性。

云何知然？

如契經說：「諸阿羅漢，心善解脫，具六恒住。云何為六？謂眼見色已乃至意知法已，不喜不憂，心恒住捨，具念、正知。」

若兼取「相應、俱有」，則四蘊、五蘊為自性。

<sup>117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 (大正 27, 718a29-b11):

問：何故說此名「師句」耶？

「耽嗜依」者，謂諸染受；「出離依」者，謂諸善受。<sup>118</sup>

**c、結成**

如是所說「受」有支中，應知義門無量差別。<sup>119</sup>

**B、餘指別支**

何緣不說所餘有支？

頌曰：餘，已說、當說。<sup>120</sup> [035(4)]

答：此差別句能表大師，是師標幟，故名「師句」。由此諸句，唯佛大師能知、能說無滯礙故。如契經言：「若時眾會恭敬信受，如來不喜；若不敬受，如來不憂，正念、正知，住清淨捨。

有說：此是外道師句，彼於此中有迷執故。

有說：此應名為「師迹」，是諸邪師所遊履故。

有說。此應名為「怨路」，「愛名為「怨」，依此而轉；或諸煩惱皆名為「怨」，彼依此轉，故名「怨路」。

有說：此應名為「刀道」，遊涉此者有傷害故。如說：梵志第三「意」刀，若揮舉時，發惡、招苦。\*

\*詳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 (93 經) (大正 2, 24c7-15) =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3 (259 經) (大正 2, 464b29-c8)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9 (大正 29, 508c3-8)：

此差別句，能表大師，是師標幟<sup>[6]</sup>，故名「師句」；如是諸句，唯佛大師能知、能說，餘無能故。

有說：此受應名「師迹」，由是諸邪師行所依地故。

有說：此受應名「刀路」、或名「怨路」，由此能為愛刀、愛怨所著處故。

有說：此受應名「刀迹」，以契經說「意」為「刀」故。

[6]標幟=標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<sup>118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 (大正 41, 180a7-24)：

「又即喜等」至「謂諸善受」者，復證「『近行』唯是雜染」。

又即喜、憂、捨，世尊說為三十六師句，謂為耽嗜依，別有十八，此是近行，此所對治；出離依，有十八，此非近行，是能對治。二種不同，成三十六。既二別說，故知「唯染是『意近行』」。此句差別是佛大師所說法，故名為「師句」。

「耽嗜依」者，謂諸染受——「受」與耽嗜煩惱為依故。「出離依」者，謂諸善受——「受」與出離善法為依故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九十云：「此中，『耽嗜』謂愛，耽嗜性故；若受與彼為安足處，名『耽嗜依受』。有說：『耽嗜』者名一切煩惱，執著性故；若受與彼為安足處，名『耽嗜依受』。若受不為<sup>[2]</sup>愛或一切煩惱為安足處，名『出離依受』。」\*<sup>1</sup>又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九云：「問：何故不說無覆無記？答：彼亦說在此二中故，謂無覆無記受有順染品、有順善品。順染品者，耽嗜依攝；順善品者，出離依攝。」\*<sup>2</sup>

[2]為=與【甲】。

\*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0 (大正 27, 950a5-23)。

\*2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9 (大正 27, 715a23-29)。

<sup>119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 (大正 41, 180a24-26)：

「如是所說」至「無量差別」者，略說「受支」，如上分別。若約惑等諸餘義門，無量差別，如理應說。

<sup>120</sup> uktam ca vakṣyate cānyad

論曰：所餘有支，或有已說、或有當說，故此不論。

此中，「識支」，如先已說：「『識』謂各了別，此即名『意處』」等。<sup>121</sup>

其「六處支」，如先已說：「彼識依淨色，名『眼等五根』」等。<sup>122</sup>

「行」、「有」二支，〈業品〉當說。

「愛」、「取」二支，〈隨眠品〉當說。

## 2、略攝喻顯

### (1) 出頌明理

此諸緣起略立為三，謂「煩惱」、「業」、「異熟果事」。應寄外喻顯別功能。

頌曰：

此中說：煩惱——如種，復如龍，如草根、樹莖，及如糠裏米。

業——如有糠米，如草藥，如花。

諸異熟果事——如成熟飲食。<sup>123</sup> [036-037]

### (2) 釋偈辨義

論曰：

#### A、問

如何「此三，種等相似」？

#### B、答

(A) 明「惑之喻理」：釋「煩惱——如種」～「如糠裏米」

如從種子芽葉（54c）等生，從煩惱生煩惱、業、事。

如龍鎮池，水恆不竭；煩惱鎮業，「生」續無窮。

如草根未拔，苗剪，剪還生；未拔煩惱根，「趣」滅，滅還起。

如從樹莖頻生枝、花、果，從諸煩惱數起惑、業、事。

如糠裏米能生芽等，非獨能生；「惑」<sup>124</sup>，得「裏」業能感餘「生」，非獨能感。

「惑」如種等，應如是知。<sup>125</sup>

<sup>121</sup> 見《俱舍論》卷 1 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4a17-b14）。

<sup>122</sup> 見《俱舍論》卷 1 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2b11-21）。

<sup>12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 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80b 9-11）：

「此諸緣起」至「如成熟飲食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二、略攝喻顯。

初一頌喻「煩惱」，次兩句喻「業」，後二句喻「事」。

(2) atra tu kleśa iṣyate bījavannāgavanmūlavṛkṣavat tuṣavat tathā tuṣataṇḍulavat karma tathaiवासधपुषपवत सिद्धान्पानावद वस्तु

<sup>124</sup>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或」，今依陳譯本、《顯宗論》及《俱舍論》注釋書，改作「惑」。

<sup>125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8 〈分別世間品〉（大正 29，211c16-18）：  
……又如米為糠所裏，於「生」有功能，非單米；如此業為「惑至得」糠所裏，於生別「生」有功能，非單業。如此諸惑應知如種子等。

(B) 明「業之喻理」：釋「業——如有糠米，如草藥，如花」

如米有糠，能生芽等；業有煩惱，能招異熟。  
如諸草藥，果熟為後邊；業果熟已，更不招異熟。  
如花於果為生近因；業為近因，能生異熟。  
「業」如米等，應如是知。<sup>126</sup>

(C) 明「事之喻理」：釋「諸異熟果事——如成熟飲食」

如熟飲食但應受用，不可復轉成餘飲食；異熟果事，既成熟已，不能更招餘生異熟。

若諸異熟復感餘生，餘復感餘，應無解脫！

「事」如飲食，應如是知。<sup>127</sup>

(九) 四有<sup>128</sup>

如是緣起「煩惱、業、事」，生生相續，不過「四有」：中，生，本，死——如前已釋。<sup>129</sup>

染不染義、三界有無，今當略辯。<sup>130</sup>

頌曰：於四種有中，「生有」唯染污，由自地煩惱；餘，三。

無色，三。<sup>131</sup> [038]

論曰：

1、辨「染、不染」義：釋「於四種有中，生有唯染污，由自地煩惱」

(1) 唯染者

A、「生有」

於「四有」中，「生有」唯染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0b12-15)：

「如從種子」至「應如是知」者，釋初頌。總有五喻。

言「惑得裏業」者，謂「惑」及「惑得」俱能裏業，然「惑」親裏，「得」是疎裏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煩惱裏業能感後有，非獨能感。」\*餘文，可知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9 (大正 29, 509a21-22)。

<sup>126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0b15-19)：

「如米有糠」至「應如是知」者，釋次二句。總有三喻。如草藥為因，果熟為後邊，其果熟已，不能生果；其業亦爾，既果熟已，更不招異熟。餘文，可知。

<sup>127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0b19-20)：

「如熟飲食」至「應如是知」者，釋後兩句。一喻，可知。

<sup>128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2 (大正 27, 959a13-b10)。

<sup>129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 8-9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44b9-47b26)。

<sup>130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0b21-23)：

「如是緣起」至「今當略辨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九、明「四有」。牒前起後。

「四有」，如前辨「中有」中已釋「名義」，今於此中辨「性」及「繫」。

<sup>131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0b23-25)：

「頌曰」至「餘，三。無色，三」者，初句，總標；次二句及「餘，三」，辨「性」；後「無色，三」，辨「繫」。

(2) tasmin bhavacatuṣṭāye upapattibhavaḥ kliṣṭaḥ sarvakeśaiḥ svabhūmikaiḥ tridhānye traya ārūpyeṣv

問 由何煩惱？

答 自地諸惑。謂此地生，此地一切煩惱染污此地「生有」。<sup>132</sup>

故對法者咸作是言：諸煩惱中無一煩惱於結生位無潤功能；<sup>133</sup>然諸結生唯煩惱力，非由自力現起纏垢。<sup>134</sup>雖此位中心身味劣，而由數起或近現行引發力故，煩惱現起。

B、「中有」初續剎那

應知：「中有」初續剎那亦必染污，猶如「生有」。<sup>135</sup>

(2) 通三性：釋「餘，三」

然餘三有一一通三，謂「本、死、中，三」各「善、染、無記」。<sup>136</sup>

<sup>132</sup>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8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2a1-2)：

若「生有」在此地，一切同地惑皆為染污。

<sup>133</sup>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11a1-4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潤功能」，此明「『生有』唯染污」也。

然通一切——若生欲界，即三十六；色、無色界，各三十一——皆能結生，不簡「上緣、無漏緣」等。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6c21-23)：

欲「胎、卵、濕生」初受生位，唯得「身」與「命」二異熟根，由此三生根漸起故。彼何不得「意、捨二根」？此續生時定染污故。

<sup>134</sup>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 (大正 27, 309a10-24)。

<sup>135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0b27-c22)：

「自地諸惑」至「猶如生有」者，答。

「自地」，顯非他地；「諸惑」，顯是本惑。謂此地生，此地本惑皆容現起染污「生有」。引說，可知。

又解：不現起者有染能故亦名「能染」。論文既言「此地一切煩惱染污此地『生有』」，明知皆有染能。

然諸結生，唯本惑力，并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掉舉——以是本惑相應纏故，亦能助潤；非由自力纏垢可能現起，性羸劣故，要由思擇方現在前——初結生位身心味劣，故非現起。

「自力纏」者，謂慳、嫉、忿、覆、悔。「自力垢」者，謂六垢。

問：纏中「睡眠」，為是自力？為是隨從？

解云：是隨從。理實：此位亦無「睡眠」，而不別簡者，若自力纏垢初結生位定非現起，故此別簡；其隨從纏，則非決定。若「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掉舉」，此位相應；若「睡眠」，不相應，以結生位非睡眠故。以隨從纏性不定故，文不別簡。

又解：「睡眠」是自力纏。若作此解，即自力纏中已簡。故《婆沙》五十簡「纏非結」中有一復次：「『睡眠』、『惡作』雖亦獨立而不離二。」\*(已上論文)

或說自力、或說隨從，兩釋無違，并會《婆沙》，如「心所」中已具分別。

雖「生有位」身心味劣，而由過去數起煩惱、或由過去近現行、或由二勝因引發力故，此位煩惱任運現起。

應知：「中有」初續剎那亦必染污，與「生有」同——此即義便兼明。

\*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 (大正 27, 258c21-259b17)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877a5-8)：

2、辨三界有無：釋「無色，三」

於無色界除「中」有三，非彼界中有處隔別為往餘處可立「中有」。  
頌中不說欲、色二界，故知於中許具「四有」。

二、有情住<sup>137</sup>

「有情緣起」，已廣分(55a)別。

是諸有情由何而住？

頌曰：有情由「食」住。

「段」：欲，體唯三，非「色」，不能益自根、解脫故。

「觸、思、識——三食」：有漏，通三界。

意成及求生、食香、中有、起。

前二益此世所依及能依，後二於當有引及起——如次。<sup>138</sup> [039-041]

論曰：

(一)明「食」義：釋「有情由食住」

經說：世尊自悟一法，正覺、正說，謂「諸有情一切無非由食而住」。<sup>139</sup>

(二)出「四食」

1、總說

問 何等為「食」？

答 「食」有四種：一、段，二、觸，三、思，四、識。<sup>140</sup>

2、別辨

(1)段食：釋「段：欲，體唯三，非色不能益自根、解脫故」

A、辨細麤

「段」有二種，謂細及麤。

◎細，謂◎「中有」食，香為食故。

又論云：「雖此位中身心昧劣，而由數起或近現行引發力故，煩惱現起。」

解云：無始名「數起」；前生稱「近行」。

初受「中有」，亦唯染污，猶如「生有」。

<sup>136</sup>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0c23-24)：

「然餘三有」至「各善染無記」者，釋頌「餘，三」。

餘「本、死、中」各通三性。

<sup>137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9-131 (大正 27, 674a1-680b23)。

另見：印順導師著《佛法概論》pp.69-75。

<sup>138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0c27-29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引及起如次」者，就頌答中，初句，總示；次五句，別釋；次二句，通經；後一頌，明勝用。

(2) āhāraśthitikaṃ jagat kavaḍḍikāra āhāraḥ kāme tryāyatanātmakaḥ na rūpāyatanam tena svākṣamuktānanugrahāt sparśasañcetanāvijñā āhāraḥ sāsravāstriṣu manomayaḥ sambhavaīṣī gandharvaścāntarābhavaḥ nirvṛttiścaceha puṣṭyartham āśrayāśritayor dvayam dvayam anyabhavākṣepanirvṛttyartham yathākramam

<sup>139</sup> 詳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7 (486-487 經) (大正 2, 124b18-c9)。

<sup>14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(371 經) (大正 2, 101c25-102a11)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49《說智經》(大正 1, 732b13-17)，《起世因本經》卷 7 (大正 1, 400b29-401a8)。

及「天、劫初」食，無變穢故；如油沃<sup>141</sup>砂，散入支故。

◎或細汚虫、嬰兒等食，說名為細。

◎翻此為鹿。

**B、辨界地**

如是「段食」唯在欲界，離「段食貪」生上界故。

**C、辨「段食體」**

唯欲界繫「香、味、觸，三」一切皆為「段食」自體，可成段別而飲噉故，謂以口、鼻分分受之。

**D、通難**

**(A) 光、影、炎、涼為食**

**問** 光、影、炎、涼如何成食？

**答** ◎傳說：此語從多為論。

◎又雖非飲噉而能持身，亦細食所攝，如塗、洗等。<sup>142</sup>

**(B) 色境非食：釋「非『色』，不能益自根、解脫故」**

**問** 「色」亦可成段別飲噉，何緣非「食」？

**答** 此不能益自所對根、解脫者故。

◎夫名「食」者，必先資益自根、大種，後乃及餘；飲噉「色」

<sup>141</sup> 沃：澆；灌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 p.211)

<sup>142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1a19-25):

「傳說此語」至「如塗洗等」者，答。

如人患寒，忽遇日光及火炎觸，即便有益。如人患熱，得遇樹影及涼風觸，即便有益，此亦名「食」。

言「段食」者，毘婆沙師傳說：此「飲噉」言，從多為論；如藥塗身及洗浴等，雖非飲噉，而能持身，亦細食攝。

色界雖有能攝益觸，以畢竟無分段飲噉，故非「段食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11b16-25):

論：「傳說此語」至「如塗洗等」，有兩釋，如文可解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然段食體事別十三，……故為食事，此二勝餘。」\*(「十三事」者，十一種觸、香、味二境也。)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0 (大正 29, 510a5-16):

然「段食」體，事別十三，以「處」總收，唯有三種，謂唯欲界「香、味、觸，三」一切皆為「段食」自體，可成段別而吞噉故，謂以口、鼻分分受之——以少從多，故作是說。

雖非吞噉，但能益身，令得久住，亦細食攝，猶如影、光、炎、涼、塗、洗。又劫初位，地味等食亦名「段食」，分段受故。

又諸飲等亦名「段食」，皆可段別而受用故。

有餘師說：一切食中，此最為勝，以於攝益根大種中強而速故。

豈不求食為除「飢、渴」，如何「飢、渴」亦名為「食」？

由此二種亦於根、大能增益故，如按摩等。

又於飲食無希欲心，身便瘦損，故二名「食」。

又有「飢、渴」方名無病。

故為食事，此二勝餘。

時，於自根大尚不為益，況能及餘！由彼諸根境各別故。

◎有時見「色」生喜樂者，「緣色『觸』」生，是食非「色」。

◎又不還者及阿羅漢解脫「食貪」，雖見種種上妙飲食而無益故。

143

(2) 辨餘三食：釋「『觸、思、識』三食：有漏，通三界」

「觸」，謂三和所生諸觸。

「思」，謂意業。

「識」，謂識蘊。

此三唯有漏，通三界皆有。

<sup>14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1a26-b18):

「此不能益」至「而無益故」者，答。

「色」不能益自對眼根、「色」不能益解脫者故。

夫名「食」者，必先資益自所對根及所依大，後乃及餘根、所依大。飲噉「色」時，於自眼根及所依大尚不能益，況能及餘耳等四根并所依大！由諸色根境各別故，飲噉「色」時，鼻、舌、身根不能取「色」益根及大。

未離欲者有時見色生喜樂者，由緣「色」故觸生喜、樂——此是「觸食」，非「色」是食。

又後二果由離欲故解脫食貪，雖見種種好飲食色無益身故，若飲噉彼香、味、觸時能益身故——色、香、味、觸，雖俱離貪，見色無益，餘三有益。

以此故知：「色」非是食。

又解：偏舉後二果者，非但正顯「見『色』非食而無有益」，兼顯「見『色』不生喜樂而無有益」。

又解：「『色』非食」者，不至境故，不離飢、渴，食事不成；雖見，不能解除飢、渴。

問：於「非『段食』」何故唯簡「色」耶？

解云：「聲」非相續，「意」、「法」無有分段，「眼等五根」雖含二義，「食」中無故、體淨妙故、非飲噉故——此之八種非「食」義顯，故不別簡。

唯「色」一種，相續、分段，「段食」中有可飲噉故，恐濫「段食」，是故別簡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11b16-25):

論：「傳說此語」至「如塗洗等」，有兩釋，如文可解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然段食體事別十三，……故為食事，此二勝餘。」\*（「十三事」者，十一種觸，香、味二境也。）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0 (大正 29, 510a5-16):

然「段食」體，事別十三，以「處」總收，唯有三種，謂唯欲界「香、味、觸，三」，一切皆為「段食」自體，可成段別而吞噉故。謂以口、鼻分分受之——以少從多，故作是說；雖非吞噉，但能益身，令得久住，亦細食攝，猶如影、光、炎、涼、塗、洗。又劫初位，地味等食亦名「段食」，分段受故。又諸飲等亦名「段食」，皆可段別而受用故。有餘師說：一切食中，此最為勝，以於攝益根大種中強而速故。

豈不求食為除飢、渴，如何「飢、渴」亦名為「食」？

由此二種亦於根大能增益故，如按摩等；又於飲食無希欲心，身便瘦損，故二名「食」；又有飢、渴，方名無病。故為食事，此二勝餘。

(三) 論「食唯有漏性」

1、正說

問 如何「食」體不通無漏？

答 毘婆沙師作如是釋：能資「諸有」是其「食」義；無漏修生為滅「諸有」。

又契經說：「食有四種，能令部多有情安住，及 (55b) 能資益諸求生者。」無漏不然，故非「食」體。

2、別辨「部多」、「求生」：釋「意成及求生、食香、中有、起」<sup>144</sup>

(1) 初答

◎言「部多」者，顯「已生」義；諸趣生已皆謂「已生」。

◎復說「求生」，為何所目？

此目「中有」，由佛世尊以五種名說「中有」故。

何等為五？

一者、意成，從「意」生故，非精血等所有外緣合所成故。<sup>145</sup>

二者、求生，常喜尋察當生處故。

三者、食香，身資香食往生處故。

四者、中有，二趣中間所有蘊故。

<sup>144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3a1-27)：

如是「中有」有多種名，或名「中有」，或名「捷<sup>[1]</sup>達縛」，或名「求有」，或名「意成」。

問：何故「中有」或名「中有」？

答：居「死有」後、在「生有」前，二有中間有自體起，「欲、色有」攝，故名「中有」。……

問：何故「中有」名「捷達縛」？

答：以彼食香而存濟故。此名唯屬「欲界中有」。

問：何故「中有」名「求有」耶？

答：於六處門求「生有」故。如住「中有」，求後有心相續猛利，住餘不爾，故獨「中有」立「求有」名。

問：何故「中有」復名「意成」？

答：從「意」生故。

謂諸有情或從「意」生、或從「業」生、或從「異熟」生、或從「婬欲」生。

從意生者，謂劫初人，及諸中有、色、無色界，并變化身。

從業生者，謂諸地獄。如契經說：地獄有情，業所繫縛，不能免離，由業而生，不由意樂。

從異熟生者，謂諸飛鳥及鬼神等，由彼異熟勢輕健故能飛行空或壁障無礙。

從婬欲生者，謂六欲天及諸人等。

「諸中有身」從「意」生故、乘「意」行故，名為「意成」。

[1]捷=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<sup>145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57 經) (大正 2, 244b2-5)：

婆蹉白佛：「眾生於此命終，乘意生身往生餘處，云何有餘？」

佛告婆蹉：「眾生於此處命終，乘意生身生於餘處；當於爾時，因愛故取、因愛而住，故說有餘。」

五者名「起」，對向當生暫時起故。

◎如契經說：「有壞自體起，有壞世間生。」「起」謂「中有」。

◎又經說：「有補特伽羅已斷起結，未斷生結」，於此經中廣說四句：  
「離二界貪諸上流者」為第一句；「中般涅槃」為第二句；  
「諸阿羅漢」為第三句；除前諸相為第四句。<sup>146</sup>

(2) 次答

又「部多」者，謂阿羅漢；餘有愛者，說名「求生」。<sup>147</sup>

(四) 辨「『食』住益」

問 幾食能令部多安住？幾食資益求生有情？

有部答 毘婆沙師說：皆具四。<sup>148</sup>

<sup>146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1c8-182a10)：

「又經說有」至「為第四句」者，又引經證「『起』名『中有』」。

此經言「斷」，「斷」有二種：一、得永對治斷，得「擇滅」，不退名「斷」；二、得永不行斷，得「非擇滅」，不行名「斷」。故《正理》三<sup>[5]</sup>十一云：「我今於此審諦思求，見彼契經有如是意，謂依『二斷』說如是言。『二斷』者何？一、得永對治斷；二、得永不行斷。」\*(已上論文)於四句中隨其所應說此二斷。

潤「中有」惑名「起結」；潤「生有」惑名「生結」。

又解：潤「中有」初念惑名「起結」；潤「生有」初念惑名「生結」。

言四句者：

第一句、「已斷起結，未斷生結」，謂「離欲、色二界貪諸無色上流者」：離二界貪，不受「中有」故「起結」已斷；未斷無色貪，更受「無色生有」故「生結」未斷。

此中言「斷」約「永對治斷」說——以無「『起結』但得不行而於『生結』得有起」義，謂「欲<sup>[6]</sup>、色界『生結』」得行，必亦兼得行於「起結」。若「無色界生結」現行，必定已得永治<sup>[7]</sup>「起結」。故知此斷約「永治」說。

第二句、「已斷生結，未斷起結」，謂「中般涅槃」：不受「生有」故「生結」已斷，受「中有」故「起結」未斷。

此中言「斷」據「不現行」——以無「生結」得<sup>[8]</sup>永治而於「起結」未斷之理，謂斷「生結」，即離三界，而彼必無「餘起結」故。故知此但約「永不行」。

第三句、「已斷起結，已斷生結」，謂「阿羅漢」：斷三界貪，不受「中有」故「起結」已斷；不受「生有」故「生結」已斷。

此中言「斷」據「永治」說——雖有於此身定成無學者約「不現行『生、起二結』」亦名為「斷」，此中且據「永對治」說。

第四句、「不斷起結，不斷生結」，謂除前相，謂除前「現、中般」，諸餘未永離色界貪者：受「中有」故「起結」未斷；受「生有」故「生結」未斷。

此言「未斷」，亦應通二。

[5]三=二【甲】。[6](於)+欲【甲】。[7](對)+治【甲】。[8](已)+得【甲】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1 (大正 29, 460c14-17)。

<sup>147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2a10-13)：

「又部多者」至「說名求生」者，第二釋。

言「部多」者，是「無生」義，謂阿羅漢不受生故。「部多」言含多義，故存梵音。餘凡夫、有學——諸有愛者說名「求生」，更受生故。

◎諸有愛者亦由「段食」為緣資益，令招後<sup>149</sup>有；以世尊說「四食皆為病、癰、箭、根、老死緣」<sup>150</sup>故。

◎亦見「思食」安住現身。

◎世傳有言：昔有一父，時遭飢饉，欲造他方；自既飢羸，二子嬰稚，意欲攜去，力所不任，以囊盛灰挂於壁上，慰喻二子，云是麩囊；二子希望，多時延命。後有人至，取囊為開，子見是灰，望絕便死。

◎又於大海有諸商人遭難敗船，飲食俱失，遙瞻積沫，疑為海岸，意望速至，命得延時；至，觸，知非，望絕，便死。<sup>151</sup>

◎《集異門足》說：「大海中有大眾生登岸生卵，埋於砂內，還入海中。母若常思，卵便不壞；如其失念，卵即敗亡。」

**破第三證** 此不應然，違「食」義故。豈他「思食」能持自身！理實應言：「卵常思母，得不爛壞；(55c) 忘則命終。」起「念母思」在於「觸位」。<sup>152</sup>

(五) 辨「『食』唯四」：釋「前二益此世所依及能依，後二於當有引及起——如次」

1、正說

**問** 「諸有漏法」皆滋長「有」，如何世尊說「食」唯四？

**答** 雖爾，就勝說四，無失。

<sup>148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0 (大正 27, 674c28-675a5)。

<sup>149</sup>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從」，今改為「後」。

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8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2b26)：「段食亦於有愛眾生令得後有。」

<sup>150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(371 經) (大正 2, 101c28-102a7)。

<sup>151</sup>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8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2c4-5)：

……至已，觸之，方知是濤，失先作意，即便命終。

<sup>152</sup> (1)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8 (大正 26, 400c5-11)：

云何「意思食」？

答：若有漏思為緣，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，又能滋潤、隨滋潤乃至持、隨持，是名「意思食」。

其事，如何？

答：如魚、龜、鼈、室首摩羅、部盧迦等出至陸地，生諸卵已，細沙覆之，復還入水。若彼諸卵思母不忘，便不腐壞；若彼諸卵不思念母，即便腐壞。如是等類，名「意思食」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0 (大正 27, 676b15-23)：

問：於何生有幾食？

答：卵生具四，「觸食」偏增。

有說：「思食增」。云何知然？如《集異門》說：「海中有獸時出海濱，於沙渾中產生諸卵，以沙埋覆，還入海中；彼在卵[穀-禾+卵]，憶念母故，身不爛壞，謂憶念母先孚煖時所有觸故；若忘其母，身便爛壞。」

有餘師說：若母憶念卵中子者，卵則不壞；母若忘之，彼卵便壞。

此不應理！所以者何？勿以他食能持自命。是故前說於理為善。

謂初二食能益此身所依、能依；後之二食能引「當有」、能起「當有」。

## 2、別辨

### (1) 論「初二食之用」

言「所依」者，謂「有根身」；「段食」於彼能為資益。

言「能依」者，謂「心、心所」；「觸食」於彼能為資益。

結 如是二食於「已生有」資益功能最為殊勝。

### (2) 論「後二食之用」

言「當有」者，謂未來生。

於彼當生，「思食」能引。

「思食」引已，從業所熏「識種子」力，「後有」得起。

結 如是二食於「未生有」引起功能最為殊勝。

## 3、結成

故雖「有漏」皆滋長「有」，而就勝能唯說「四食」——前二如養母，養「已生」故；後二如生母，生「未生」故。

## (六) 分別諸義

### 1、四句分別

問 諸所有段皆是食耶？<sup>153</sup>

答 ◎有段非食，應作四句：

第一句者，謂所飲噉為緣損壞諸根大種。

第二句者，謂餘三食。

第三句者，謂所飲噉為緣資益諸根大種。

第四句者，除前諸相。

◎如是「觸」等，隨其所應，一一當知皆有四句。

### 2、益根非食

問 頗有「觸」等為緣資益諸根大種而非食耶？

答 ◎有，謂「『異地、無漏』觸」等。<sup>154</sup>

<sup>153</sup>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8 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2c21)：

為一切所吞分段皆是食不？

<sup>154</sup>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0 (大正 29, 510c26-511a11)：

何緣「無漏觸」等非「食」？

「食」謂能牽、能資「諸有」，可厭、可斷，愛生長處。

「無漏」雖資「他所牽『有』」，而自無有牽「有」功能，非可厭、斷、愛生長處，故不建立在「四食」中。

即由此因，望他界地，雖有漏法，亦非「食」體——「他界地法」雖亦為因能資「現『有』」，而不能作牽「後有」因，故不名「食」。

「諸無漏法」現在前時，雖能為因資「根」、「大種」，而不能作牽「後有」因；雖暫為因資「根」、「大種」，而但為欲成已勝依，速趣涅槃，永滅「諸有」。

「自地有漏」現在前時，資現今增、能招「後有」。

由此已釋「『段食』為因招『後有』」義，謂「觸等食」牽「後有」時，亦牽當來內法香等、現內香等，資觸等因令牽「當有」，亦能自取「當來香等」為等流果。是故「段食」與「『後有』因」同一果故，亦能牽「有」，故名為「食」。

◎諸有食已損<sup>155</sup>食者身，亦名為「食」，初資益故。

**有部說** 毘婆沙說：「食於二時能為食事，俱得名『食』：一、初食時，能除飢渴；二、消化已，資『根』及『大』。」<sup>156</sup>

### 3、明具足

**問** 何趣、何生各具幾食？

**答** 五趣、四生皆具四食。

**難** 如何地獄有「段食」耶？

**釋** 鐵丸、洋銅豈非「段食」！

**難** 若「能為害亦是『食』」者，則與前說四句相違。

又《品類足》言：「云何為『段食』？謂能資益諸根、大種」，廣說乃至「識食」，亦爾。<sup>157</sup>

**答** 彼說且依「能資益者」說名為「食」，故不相違。

然地獄中熱鐵丸等雖於食已能為損害，而能暫時解除飢渴，得「食相」故，亦名為「食」。

又孤(56a)地獄段食如人。

故五趣中皆有四食。

### 4、辨經文

**問** 世尊所說：「有人能施一百外道離欲仙食，若能施一瞻部林中異生者食，其果勝彼。」<sup>158</sup>何謂「瞻部林中異生」？<sup>159</sup>

**初釋** 有作是釋：所有一切住瞻部洲諸有腹者。<sup>160</sup>

**論主非** 彼釋非理，說「一」言故。

又於此中有施無量異生者食，理勝以食施少外道離欲仙人，何足

<sup>155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損」，今依宋本等改為「損」。

(1) 損=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5d, n.4)

(2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8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2c28)：

若人食此食，損食者根、大，此物亦是食。

<sup>156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0 (大正 27, 676c22-677a1)。

<sup>157</sup> (1) 《品類足論》卷 7 (大正 26, 719a16-25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2c9-11)：

「若能為害」至「識食亦爾」者，難。

若害名「食」，一則四句相違，二、違《品類》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12c8-11)：

論：「若能為害」至「識食亦爾」，難也。

就中有二：一、違前四句，二、違《品類足》。此二皆說「為緣資益，方名『食』」故，如何乃言「洋銅、鐵丸亦是食耶？」

<sup>158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卷 39《須達哆經》(大正 1, 677a8-678a21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0 (大正 27, 678a22-c1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44 (大正 23, 870a22-871a13)。

<sup>159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2c16-17)：

「世尊所說」至「林中異生」者，因釋「四食」，復明校量施食功德。依經起問。

<sup>160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2c17-19)：

「有作是釋」至「諸有腹者」者，總有四釋，此即初師。「腹」謂腹肚。

為奇校量歎勝？<sup>161</sup>

**二釋** 有言：彼是近佛菩薩。<sup>162</sup>

**論主非** 理亦不然，施彼獲福勝施俱胝阿羅漢故。<sup>163</sup>

**有部釋** 毘婆沙者說：此異生是已獲得順決擇分。<sup>164</sup>

**論主非** 此名與義亦不相應，曾無契經或本論說「得順決擇分居瞻部林中」。當知彼唯自所分別。

**四釋** 後身菩薩居瞻部林名彼異生。

**論主評取** 此說應理！爾時菩薩同離欲仙，故對彼仙校量歎勝。雖施菩薩福勝無邊，乘前校量且言「勝百」，理必應爾。由後<sup>165</sup>世尊除彼異生還將「外道」對「預流向」校量勝劣。若不爾者，世尊則應將彼異生對「預流向」。<sup>166</sup>

<sup>161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2c19-22):

「彼釋非理」至「校量歎勝」者，論主破初師。

彼經中說「一異生」言，故釋非理。

又於此中施多勝少，理即無疑，何足為寄校量歎勝？

<sup>162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2c22-24):

「有言彼是近佛菩薩」者，第二師釋。

有言：異生即是百劫修相好業近佛菩薩。

(2) 關於「近佛地菩薩」，可參考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7 (大正 27, 890b5-c14) 舉「釋迦菩薩經七晝夜以一頌讚底沙佛」的事跡。

<sup>163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2c24-25):

「理亦不然」至「阿羅漢故」者，論主破第二師。「俱胝」，此云「百億」。<sup>\*</sup>

<sup>\*</sup>重編案：根據《俱舍論》卷 12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63b14-17):「彼經言：有一無餘數始為一，一十為十，十十為百，十百為千，十千為萬，十萬為洛叉，十洛叉為度洛叉，十度洛叉為『俱胝』」之文，「俱胝」為今數「千萬」。

<sup>164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2c25-27):

「毘婆沙者」至「順決擇分」者，第三師釋。當《婆沙》一百三十評家義。

<sup>165</sup> 後=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6d, n.2)

<sup>166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3a2-b9):

「後身菩薩」至「對預流向」者，第四、論主自釋。

「住最後身釋迦菩薩居瞻部林」名彼「異生」——此說，應理！爾時菩薩同離欲仙居瞻部林。

又解：爾時菩薩雖未離欲，然伏煩惱同離欲仙，故對彼「仙」校量歎勝。

雖施菩薩福勝無邊，由彼經中乘前校量百倍相對，且言「菩薩勝彼百倍」，理必應爾。謂彼經中作如是說：「有人能施一百婆羅門食，若能施一離欲仙食，其果勝彼。」又說：「有人能施一百外道離欲仙食，若能施一瞻部林中異生者食，其果勝彼。」故言「乘前校量且言『勝百』」。由後世尊除「彼瞻部林中異生」還將「外道離欲仙人」對「預流向」校量勝劣。若不爾者，世尊則應將「彼瞻部林中異生」對「預流向」校量勝劣，彼經應言「有人能施一百瞻部林中異生者食，若能施一預流向食，其果勝彼」——然彼經中不作是說，故知「乘前且言『勝百』」。問：《婆沙》一百三十引校量經云：「此經復言：『若以飲食布施瞻部林中異生，

三、有情沒<sup>167</sup>

已說「有情『緣起』及『住』」。

如先所說「壽盡死」等，<sup>168</sup>今應正辯<sup>169</sup>：何識現前、何受相應有「死、生」等？<sup>170</sup>

頌曰：斷善根與續、離染、退、死、生，許唯意識中。

死、生，唯捨受，非「定、無心，二」。

---

復以飲食施一預流果，此獲福<sup>[3]</sup>果大於彼。若以飲食施百預流，有以飲食施一一來，果大於彼。』不還、羅漢、獨覺、如來、造寺施僧，展轉相對，准此應知，不能具引。准《婆沙》引經，與此論引經不同，一則「異生」、「外道」不同，二則「向」、「果」差別——如何會釋？

解云：既有兩種不同，引經各異，非是一文。

問：果、向，雖復不同，如何——此論引經言除「異生」，將彼「外道」對「預流向」，不言「異生」；《婆沙》引經，將彼「林中異生」對「預流果」，不言「外道」——豈不相違？

解云：瞻部林中有餘修道諸異生類，非唯菩薩名為「異生」。《婆沙》引經言「異生」者，非是菩薩，是餘異生。雖復同解一處經文，引校量經即有不同。又解：《婆沙》引經，將「瞻部林中異生」對「預流果」者，即是「林中離欲外道」，以彼外道是異生故，非是「菩薩異生」。兩論引經雖復對「向」對「果」不同，「外道異生」而無差別。

[3] (施) + 福【甲】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613a4-16)：

論：「後身菩薩」至「此說應理」，論主自評取此釋。

「與第二釋『近佛菩薩』有何別」者，「近佛菩薩」非決定在瞻部洲中，「後身菩薩」決定即在瞻部洲中。然前有難：彼獲施福勝施俱胝阿羅漢故。

論：「爾時菩薩」至「且言勝百」，通前難也。

論：「理必應然<sup>[4]</sup>」至「對預流向」，重審定也。

所以得知理決定爾，以彼經中先將「外仙」對彼「異生」校量勝劣，後重將彼「離欲外仙」對「預流向」校量勝劣，故知「『異生』勝『預流向』」。失<sup>[6]</sup>校量法，先多後少故。若謂「異生是順決擇分」等者，即應將「彼異生」對「預流向」校量勝劣云「施異生劣預流<sup>[10]</sup>」也。

[4] 然 = 爾【甲】【乙】。[6] 失 = 夫【甲】【乙】。【乙】。[10] 流 + (向)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167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0-191 (大正 27, 952c11-955b1)。

<sup>168</sup>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6b26) 以下。

<sup>169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辦」，今依宋本等校勘改為「辯」。

※ 辦 = 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56d, n.3)

<sup>170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3b10-16)：

「已說有情」至「有死生等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三、辨「有情沒」。

從其大分總名為「沒」；義相應故，兼明「生等」。

問中有六：一、問「何識現前」，二、問「何受相應」，

三、問「定心、無心得死生不」，四、問「住何性識得入涅槃」，

五、問「於命終時識何處滅」，六、問「斷末學者，其體是何」。

問中「等」字攝餘四問。

二無記，涅槃。

漸死：足、臍<sup>171</sup>、心，最後意識滅，下、人、天、不生。

斷末摩，水等。<sup>172</sup> [042-044(2)]

論曰：

〔一〕明「現前之識」：釋「斷善根與續、離染、退、死、生，許唯意識中」

斷善、續善、離界地染、從離染退、命終、受生——於此六位法爾唯許意識，非餘。

所說「生」言應知亦攝「初結『中有』」。<sup>173</sup>

〔二〕明「相應之受」：釋「死、生，唯捨受」

「死、生」唯許捨受相應，捨相應心不明利故；餘受明利，不順（56b）「死、生」。

〔三〕辨位：釋「非『定、無心，二』」

又此二時唯散，非定；要有心位，必非無心。

◎非在定心有死、生義，界地別故、加行生故、能攝益故。

◎亦非無心有死、生義，以無心位命必無損。若所依身將欲變壞，必定還起屬所依心，然後命終，更無餘理。又無心者不能受生，以無因故，離起煩惱無受生故。

〔四〕明入涅槃之識性：釋「二無記，涅槃」

雖說「『死有』通三性心」，然入涅槃唯二無記。

若說「欲界有捨異熟」，彼說「欲界入涅槃心亦具威儀、異熟無記」。

若說「欲界無捨異熟」，彼說「欲界入涅槃心但有威儀，而無異熟」。<sup>174</sup>

<sup>171</sup> (1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齊」，今依下文及真諦譯本改作「臍」。

(2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8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3b28-c2)：

偈曰：次第死脚、臍、於心，意識斷，下、人、天、不生。

釋曰：若人必往惡道受生及人道、天道，如此等人次第於脚、於臍、於心，意識斷滅。

<sup>172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3b16-19)：

「頌曰」至「斷末摩水等」者，答中，初三句答初問，次一句答第二問，次一句答第三問，次一句答第四問，次三句答第五問，後一句答第六問。

(2) cheda-sandhāna-vairāgya-hāni-cyutyupapattayaḥ manovijñāna eveṣṭāḥ upekṣāyāṃ cyutodbhavau naikāgrācittayor etau nirvāty avyākṛtadvaye kramacyutau pādanābhiḥṛdayeṣu manaścyutiḥ adhonṛsuragājānāṃ marmacchedas tv abādibhiḥ

<sup>173</sup>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3b19-2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初結中有」者，釋初三句。

於此六位法爾唯許意識，非餘五識，無功能故。

所說「生」言，不但攝「生有初心」，應知亦攝「中有初心」。若言「生有」，即不通「中有」；若但言「生」，即通「中有初念」。如：上界沒生下界時，「中有」初念亦名「生」故。

此中本意欲明「有情死位，何識現起」；義相應故，剩辨餘五。下別明「生」，准此，應知。

<sup>174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 (大正 27, 597a27-b4)：

問 何故唯「無記」得入涅槃？

答 「無記」勢力微，順「心斷」故。<sup>175</sup>

(五) 明命終識滅之處：釋「漸死：足、臍、心，最後意識滅，下、人、天、不生」

問 於命終位何身分中識最後滅？

答 頓死者 頓命終者，「意識、身根」欻然總滅。

漸死者 若漸死者，往下、人、天，於足、臍、心如次識滅。謂

◎墮惡趣說名「往下」，彼識最後於足處滅。

◎若往人趣，識滅於臍。

◎若往生天，識滅心處。

◎諸阿羅漢說名「不生」，彼最後心亦心處滅。

有餘師說：彼滅在頂。<sup>176</sup>

諸說「下地無『不苦不樂受異熟』」者，彼說：欲界、下三靜慮阿羅漢等住威儀心入涅槃；廣果阿羅漢住威儀心、異熟心入涅槃；無色界阿羅漢住異熟心入涅槃。諸說「下地亦有『不苦不樂受異熟』」者，彼說：「欲界、四靜慮」阿羅漢等住威儀心、異熟心入涅槃；無色界阿羅漢住異熟心入涅槃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0 (大正 29, 514a6-13)：

「劣善」何故不入涅槃？

以彼善心有異熟故，諸阿羅漢厭背未來諸異熟果入涅槃故。

若爾，住「異熟」應不入涅槃！

不爾！已簡言「厭背未來」故。

何不厭背現在異熟？

知「依現異熟永斷『諸有』」故。依現異熟證無學果，知彼有恩，不說「厭患」。

諸阿羅漢深厭當生，故命終時，避彼因善。唯二無記勢力劣故，順於昧劣相續斷心，故入涅槃唯二無記。

<sup>175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1 (大正 27, 953b23-954a10) 共 8 解，世親取第一釋。

<sup>176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9 (大正 27, 359b6-13)：

問：若此處死還生此處，如聞有「死，生自屍中」，既無去來，何須「中有」連續二有令不斷耶？

答：有情死已，或生惡趣、或生人中、或生天上、或般涅槃。

生惡趣者，識在腳滅；生人中者，識在臍滅；生天上者，識在頭滅；般涅槃者，識在心滅。

諸有死已生自屍中為蟲等者，彼未死時多愛自面，故彼死已生自面上。

(2) [明] 普泰補註《八識規矩補註》卷下 (大正 45, 475c23-476a1)：

「去後來先作主公」：此識是總報主故，有情投胎時最先，命終時居後也。

依憑經 (即《雜寶藏經》)、論 (即《瑜伽》與《攝論》) \*略辨此識捨出之處。

總括經論，頌曰：「善業從下冷，惡業從上冷；二皆至於心，一處同時捨。」(二論之義)「頂，聖；眼，生天；人，心；餓鬼，腹；旁生，膝蓋離；地獄，腳板出。」(經義)

謂經論異者，經驗六趣差別，論明善、惡兩途；蓋六趣亦不出善、惡也，即前生死心也。

\*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 〈本地分〉 (大正 30, 282a7-12)：

又將終時——作惡業者，識於所依從上分捨，即從上分冷觸隨起，如此漸捨乃至心處；造善業者，識於所依從下分捨，即從下分冷觸隨起，如此漸捨乃

**明理** 正命終時，於足等處身根滅故，意識隨滅。臨命終時身根漸滅，至足等處欬然都滅；如以少水置炎石上，漸滅漸消，一處都盡。<sup>177</sup>

**(六) 斷末摩者之體**

**1、唯漸命終者有：釋「斷末摩，水等」**

又漸命終者，臨命終時，多為斷末摩苦受所逼。

無有別物名為「末摩」；然於身中有異支節觸便致死，是謂「末摩」。

若水、火、風隨一增盛，如利刀刃觸彼末摩，因此便生增上苦受，從斯不久遂致命終。非如斬薪說名為「斷」；如斷無覺故得「斷」名。<sup>178</sup>

**問** 地界何緣無斯斷用？

**初答** 以無第四內災患故。

內三災患，謂風、熱、痰<sup>179</sup>，水、火、風增隨所應起。

至心處。當知後識唯心處捨，從此冷觸遍滿所依。

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上（大正 31，136b3）：

又將沒時，造善造惡，或下或上所依漸冷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 3（大正 31，17a13-14）：

又將死時，由善、惡業，下、上身分冷觸漸起。

<sup>177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84b14-20）：

「頓命終者」至「一處都盡」者，答。

理實：「意識無有方所」；而言「與身同處滅」者，於身滅位，意識隨滅，非有方所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眼等諸識依止色根尚無方所，況復意識！故\*<sup>1</sup>約『身根』辨『意識滅』。」\*<sup>2</sup>（已上論文）餘文，可知。又《婆沙》六十九云：「生惡趣者，識在脚滅；生人中者，識在臍滅；生天上者，識在頸<sup>[6]</sup>滅；般涅槃者，識在心滅。」\*<sup>3</sup>

[6]頸=頭【甲】。

\*<sup>1</sup>此「故」字，《順正理論》作「然」字。

\*<sup>2</sup>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0（大正 29，514a13-15）。

\*<sup>3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9（大正 27，359b9-11）。

<sup>178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84b21-c1）：

「又漸命終者」至「故得斷名」者，釋第十句。

頓命終者，無「斷末摩」；唯漸命終，有「斷末摩」。「末摩」是身中死穴，其量極小，觸便致死，故《正理》引頌云：「身中有別處，觸便令命終，如青蓮華鬢，微塵等所觸。」\*（已上論文）

又解：對法藏中說：眾生身中有百處名「末摩」，觸便致死。

此言「斷」者，非如斬薪令成二分說名為「斷」；水等增時，斷此末摩，猶如有人被斷頭已無覺知故，故得「斷」名，非成二分說名為「斷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0（大正 29，514a28-b1）：「……如青蓮花鬢……。」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613c26-614a2）：

論：「若水火風」至「故得斷名」。釋「『斷』名」也。

風、水、火等能觸便命斷名「斷末摩」，非謂如斬薪等分為二分名之為「斷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好發語言譏刺於彼，隨實、不實，傷切人心。由此當招斷末摩苦。」\*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0（大正 29，514b6-7）。

<sup>179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淡」，今依明本及真諦譯本改作「痰」。

**餘說** 有說：此似外器三災。

**2、天趣命終見五相**

此斷末摩，天中非有。

然諸天（56c）子將命終時，

◎先有五種小衰相現：一者、衣服、嚴具出非愛聲；二者、自身光明忽然昧劣；三者、於沐浴位水滲著身；四者、本性驕馳，今滯一境；五者、眼本凝寂，今數瞬動——此五相現，非定當死。

◎復有五種大衰相現：一者、衣染埃塵；二者、花鬘萎悴；三者、兩腋汗出；四者、臭氣入身；五者、不樂本座——此五相現，必定當死。

180

**（貳）判「三聚」別**

世尊於此有情世間「生、住、沒」中建立「三聚」。

何謂「三聚」？

頌曰：「正、邪、不」定聚，聖、造無間、餘。<sup>181</sup> [044(3) (4)]

論曰：

**一、總說**

一、正性定聚，二、邪性定聚，三、不定性聚。

**二、別辨**

**（一）正性定聚：釋「正定聚，聖」**

**1、釋「正性」**

**問** 何名「正性」？

**答** 謂契經言：「貪無餘斷、瞋無餘斷、癡無餘斷，一切煩惱皆無餘斷。」<sup>182</sup>是名「正性」。<sup>183</sup>

**2、釋「正定」**

◎「定」者，謂聖。

「聖」，謂已有無漏道生，遠諸惡法，故名為「聖」。

◎獲得畢竟離繫得故，定盡煩惱，故名「正定」。

**問** 諸已獲得順解脫分<sup>184</sup>者，亦定得涅槃，何非「正定」？

(1) 淡=痰【明】。(大正 29, 56d, n.7)

(2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8〈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13c16)：  
風、熱、痰三病。

<sup>180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0 (大正 27, 365a18-b20)。

<sup>181</sup> samyānmithyātvaniyatā āryānantaryakāriṇaḥ

<sup>18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8 (490 經)(大正 2, 126a26-27, 126b22-23, 127c10-12, 127c28-128a1, 128a5-7), 《雜阿含經》卷 42 (1160 經)(大正 2, 309c7-14)。

<sup>183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84c29-185a2)：

「謂契經言」至「是名正性」者，答。此解「正性」。

斷貪、瞋、癡及慢、疑等一切惑盡，名曰「無餘」；此斷即是涅槃擇滅，名為「正性」。

<sup>184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98a12-17)：

「順解脫分」者，謂定能感涅槃果善；此善生已，令彼有情名為身中有涅槃法。若

〔答〕彼後或墮邪定聚故；又得涅槃時未定故，非如預流者極七返有等；又彼未能捨邪性故——不名「正定」。

〔二〕邪性定聚：釋「邪定聚，造無間」

1、釋「邪性」

〔問〕何名「邪性」？

〔答〕謂諸地獄、傍生、餓鬼，是名「邪性」。<sup>185</sup>

2、釋「邪定」

「定」，謂無間。

造無間者必墮地獄，故名「邪定」。

〔三〕不定性聚：釋「不定聚，餘」

「正邪定」餘名「不定性」，彼待二緣可成二故。<sup>186</sup>

有聞說「生死有過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涅槃有德」，身毛為豎、悲泣墮淚，當知彼已殖「順解脫分善」，如：見得雨場有芽生，知其穴中先有種子。

<sup>185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（大正 27，12b26-29）、《順正理論》卷 30（大正 29，514c5-7）皆提及「三種邪性」：業邪性〔五無間業〕，趣邪性〔三惡趣〕，見邪性〔五顛倒見〕。

<sup>186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185a27-b2）：

「正邪定餘」至「可成二故」者，釋「不定性」。

「正邪定」餘所有諸法名「不定性」，彼待善緣可成正定性<sup>[3]</sup>，彼待惡緣可成邪定，非定屬一，故名「不定」。

諸有情類成就此三差別不同，名「三聚異」。

[3]〔性〕—【甲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0〈分別世品〉（大正 41，614b11-13）：

論：「正邪定餘」至「可成二故」，此釋第三、「不定聚」也。

非定屬一，得「不定」名。

住「增上忍」及「第一」時，時少，不說，及未捨見邪<sup>[8]</sup>性故。

[8]見邪=邪見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4〈三法品〉（大正 26，381a1-4）：

「三聚」者，謂邪性定聚，正性定聚，不定聚。

云何「邪性定聚」？答：五無間業。

云何「正性定聚」？答：學、無學法。

云何「不定聚」？答：除五無間業，餘有漏法及無為。